

分类号 _____
U D C _____

密级 _____
编号 10741



硕士学位论文

(专业学位)

论文题目 基于 GONE 理论下的上市公司财务舞弊及其防范措施研究——以抚顺特钢为例

研究生姓名: 关诗卉

指导教师姓名、职称: 雒京华 教授 韩旺 注册会计师

学科、专业名称: 审计硕士

研究方向: 社会审计

提交日期: 2021 年 5 月 30 日

独创性声明

本人声明所呈交的论文是我个人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尽我所知，除了文中特别加以标注和致谢的地方外，论文中不包含其他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与我一同工作的同志对本研究所做的任何贡献均已论文中作了明确的说明并表示了谢意。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关诗冉 签字日期：2021.6.2

导师签名：雒系华 签字日期：2021.6.7

导师(校外)签名：韩旺 签字日期：2021.6.12

关于论文使用授权的说明

本人完全了解学校关于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各项规定，同意（选择“同意”/“不同意”）以下事项：

1. 学校有权保留本论文的复印件和磁盘，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扫描等复制手段保存、汇编学位论文；

2. 学校有权将本人的学位论文提交至清华大学“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用于出版和编入 CNKI《中国知识资源总库》或其他同类数据库，传播本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关诗冉 签字日期：2021.6.2

导师签名：雒系华 签字日期：2021.6.7

导师(校外)签名：韩旺 签字日期：2021.6.12

Research on Financial Fraud and Preventive Measures of Listed Companies Based on GONE Theory —— Taking Fushun Special Steel as an Example

Candidate :Guan Shihui

Supervisor:Luo Jinghua

摘 要

随着我国对金融市场体制的不断改革,资本市场在上世纪 80 年代开始出现并不断发展。上世纪 90 年代初,越来越多的公司顺应时代趋势参与到资本市场的运作中来,开始大量发行公司债券和股票,这一时期的二级市场得到了快速壮大。我国资本市场快速发展的同时,吸引了许多的公司选择上市筹集资金来维持公司的发展需要。然而成功上市后并不是一劳永逸的,如果不幸退市就失去了向股东继续募集资金的可能,因此一些上市公司为了防止退市,会毫不犹豫地选择违反适用的会计准则,实施财务舞弊。2000 年以来,为了使更多的公司有上市筹集资金的机会,我国除了开设主板市场之外,还开设了中小板、创业板来为达不到主板上市条件的企业开辟新的上市途径。如此一来,随着上市标准的放宽,现在有越来越多的公司上市交易,财务舞弊行为也愈演愈烈,对投资者个人或者实体都造成了难以挽回的损失。因此,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维持资本市场的健康有序发展,迅速遏制财务舞弊行为的发生显得至关重要。

钢铁业是典型的具有周期性的行业,其交易市场的活跃度受到相关用钢产业的发展态势,如果用钢产业发展劲头不足。那么钢铁企业的经营状况就会受到影响。经过本文的研究发现,钢铁行业在 2011 年开始就处于下行状态,最典型的问题就是产能利用率严重不足却需要大量资金维持日常运转,到 2015 年绝大部分钢铁企业都出现了亏损。在如此不景气的大背景下,钢铁企业的经营状况都十分岌岌可危。

抚顺特钢作为钢铁业的龙头企业,却有长达 8 年的财务造假历史,并且参与造假的治理层、管理层合计高达 45 人,甚至连监事和总法律顾问也参与其中。治理层代表着广大股东的利益,本应该起到监督管理层的作用,但是抚顺特钢的治理层和管理层合谋进行舞弊欺骗投资者,对资本市场造成了非常恶劣的影响。本文以这起轰动整个资本市场的抚顺特钢财务舞弊案入手,指出了抚顺特钢运用的财务舞弊手段,抚顺特钢的财务舞弊手段其实是非常常规的,并没有涉及到比较复杂的会计操纵手段,只是通过调节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折旧来影响利润,从而规避退市风险。接下来本文运用 GONE 理论对抚顺特钢的财务舞弊动因进行分析,其中机会因子着重从股权结构层面、董事会层面、监事会层面和管理层层四个方面来展开阐释的。在基于舞弊动因分析的基础上,本文提出了相应的对策,希望通过企业自身、会计师事务所、外部监管机构等多方面的共同努力来遏制财务舞弊行为的发生。

关键词: GONE 理论 抚顺特钢 财务舞弊 对策

Abstract

The stock market started to bloom and continue to grow in the 1980s as my country's financial structure of a given progressed. The ever-increasing number of corporate bonds and stock issuance in the early 1990s helped the secondary market's rapid growth. With the fast expansion of my country's stock market, an increasing number of companies are opting to go public in order to raise funds for their ongoing development. However, a successful listing is not done once and for all. If unfortunately delisting, it will lose the possibility of raising funds from shareholders. Therefore, In order to avoid delisting, certain publicly traded firms would not hesitate to break accounting rules and commit financial fraud. Since 2000, in order to allow more companies to have the opportunity to raise funds by listing, except for opening the primary board market, Medium and small boards, as well as ChiNext, have been developed in my country to provide new listing platforms for companies that do not meet the main board compliance standards. A significant number of companies can now be listed and traded as constraints have been relaxed, and financial fraud has also intensified, causing huge losses to individual investors, companies, and even the world. As a result, it is critical to minimize the epidemic of financial fraud as quickly as possible in order to protect creditors' territorial integrity while also keeping financial institutions stable and orderly.

The manufacturing industry is a traditional seasonal industry, and the operation of its trading sector is influenced by the steel industry's development trend. If the development of the steel industry is insufficient. Then the operating conditions of steel companies will be affected. Through the research of this article, it is found that the steel industry has been in a downward state since 2011. The most typical problem is that the capacity utilization rate is seriously insufficient but a large amount of funds are required to maintain daily operations. By 2015, most steel companies have suffered losses. Against the background of such a downturn, the operating conditions of steel companies are very precarious.

Fushun Special Steel, a major steel maker, has been engaged in financial fraud for the past eight years, and the total number of governance and management personnel involved in fraud is as high as 45, and even the supervisors and chief counsel are also engaged in the process. The leadership layer should have played a part in overseeing management because it

serves the views of the public of shareholders. However, Fushun Special Steel's board and management conspired to extort investors, resulting in a substantial drop in the real economy. This article begins with the Fushun Special Steel financial fraud case, which has triggered an uproar in the capital market, and emphasizes the financial fraud methods used by Fushun Special Steel. The financial fraud methods of Fushun Special Steel are actually very conventional and do not involve more complicated accounting manipulations. By changing main business costs, inventory, building in construction, and degradation of marketable securities, the approach only has an impact on revenues, eliminating the possibility of delisting. Following that, this article applies the GONE hypothesis to Fushun Special Steel's financial fraud intentions. The four elements of the equity structure are addressed by the incentive element: the executive board, the planning commission, and bureaucracy. Based on the results of the investigation into deception intention, this article proposes corresponding countermeasures, hoping to curb the occurrence of financial fraud through a collaborative effort between the company, finance companies, and relevant regulatory agencies.

Keywords: GONE theory; Fushun special steel; Financial fraud; Measures

目 录

1 绪论	1
1.1 研究背景.....	1
1.2 研究意义.....	2
1.3 国内外研究文献综述.....	3
1.3.1 国外研究文献综述.....	3
1.3.2 国内研究文献综述.....	6
1.3.3 研究文献评述.....	9
1.4 研究内容和方法.....	10
2 相关概念及理论基础分析	12
2.1 相关概念.....	12
2.1.1 财务舞弊的内涵及种类.....	12
2.1.2 公司治理的内涵.....	12
2.2 财务舞弊相关理论分析.....	13
2.2.1 GONE 理论.....	13
2.2.2 委托代理理论与财务舞弊.....	14
2.2.3 信息不对称理论与财务舞弊.....	14
2.2.4 不完全契约理论与财务舞弊.....	15
2.2.5 管理防御理论与财务舞弊.....	16
3 案例介绍	17
3.1 抚顺特钢企业简介.....	17
3.2 舞弊事件始末.....	17
3.3 抚顺特钢财务舞弊手段分析.....	19
3.3.1 虚增存货转入在建工程.....	19
3.3.2 将虚增在建工程转固、计提折旧.....	20
3.3.3 少计成本、调节利润.....	21
3.4 抚顺特钢财务舞弊后果分析.....	23
3.4.1 投资者损失惨重.....	23
3.4.2 社会影响恶劣.....	24

4 基于 GONE 理论的抚顺特钢财务舞弊动因分析	25
4.1 贪婪因子.....	25
4.2 机会因子.....	26
4.2.1 从股权结构层面分析——“国有股”一股独大.....	27
4.2.2 从董事会层面分析——独立董事缺乏监督效果.....	29
4.2.3 从监事会层面分析——监事全部来自内部员工.....	30
4.2.4 从管理层层面分析——核心高管来自控股股东.....	31
4.3 需要因子.....	33
4.3.1 经营压力.....	33
4.3.2 退市压力.....	35
4.4 暴露因子.....	36
4.4.1 审计机构未勤勉尽责.....	36
4.4.2 外部机构监管不力.....	37
5 防范上市公司财务舞弊的对策	39
5.1 加强管理层道德建设.....	39
5.2 提高独立董事的监督效果.....	39
5.3 引入外部监事.....	41
5.4 提升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质量.....	41
5.5 加大法律处罚力度.....	42
6 研究结论与不足	43
6.1 研究结论.....	43
6.2 研究不足.....	44
参考文献	45
致谢	49

1 绪论

1.1 研究背景

自工业革命爆发后，钢铁对于社会的进步和发展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从小的方面来说，钢铁为许多日常必需品提供了基础材料，从大的方面来说，钢铁与军事装备和铁路运输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所以从某些方面来讲，钢铁发展状况是一个国家总体经济发展的“晴雨表”。随着经济的飞速发展，我国钢铁的生产量也在不断取得重大成就，1980年-2008年间我国的粗钢产量从3712万吨激增到50091万吨，我国在2008年的钢产量世界排名位居第一，并且钢产量是排名第二的日本的四倍，到2019年，我国的粗钢产量已达近10亿吨，连续19年在世界各国名列前茅。但是令人遗憾的是，2003年和2004年钢铁的消费量和生产量基本持平，而从2005年起，钢铁的生产量开始反超消费量，并且二者的差值呈现逐年递增的状态，这说明我国的钢铁已经出现供大于求的现象，并且这个现象一直没有得到好转。2006年-2011年这6年间，我国的钢铁产能利用率一直在80%上下波动，但自2012年起我国钢铁产能利用率持续低于合理水平75%，我国钢铁企业面临着巨大的阻碍，由于钢铁出现产能过剩，进而导致钢铁的价格严重下跌，2015年迎来了整个钢铁行业最大的“瓶颈期”，这一年钢材价格跌幅加大，钢材价格指数大跌约26点，钢铁企业基本全部呈现亏损状态，经营环境十分不乐观，由此使得钢铁企业出现了财务困境，面临较大的财务风险。对于上市钢铁企业来说，连续三年亏损将面临着退市的风险。

2015年，中注协对19家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约谈，约谈的主要内容就是向会计师事务所提示15家不同类型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风险，其中就包括了钢铁企业。中注协指出，受产能过剩的影响，钢铁企业的盈利能力一直比较低迷。在风险提示函中，中注协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对钢铁行业现状进行全面充足的了解，并特别关注下列事项：一是关注企业内部控制环境要素的变化，尤其是处于较高领导地位的如管理层人员、监事频繁发生变动的情况下，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失灵的可能性；二是关注收入、成本、费用是否按照现行会计准则进行列示；三是关注公司现下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以及公司是否调整过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如果进行过调整，是否经受了严格的审批；四是关注钢铁企业各项资产减值计提是否充足恰当；五是密切留意公司关键财务指标是否偏离预期，评估是否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因素，并考虑对审计意见可能存在

的影响。因此，会计师事务所对钢铁企业进行年报审计时应保持高度的职业怀疑和谨慎性，制定合理的审计计划，并根据审计程序的执行情况积极进行修改，使之更契合钢铁企业的现状。

近年来，我国资本市场财务舞弊案频频“爆雷”，其中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上市公司为了避免触动退市机制而在财务报表上“做文章”。通过上文的分析我们可以知道，钢铁企业处于不景气的大环境下，中注协也向审计机构指明了审计钢铁企业时应注意的关键事项。上市钢铁企业想要继续进行股权融资满足日常的经营需求，就要保证不能持续三年亏损，如此大的经营压力，让上市钢铁企业越来越不堪重负，在这种情况下，难免会出现钢铁企业财务舞弊的情况。本文以钢铁业的龙头企业抚顺特钢为案例研究对象，剖析其舞弊手段、舞弊后果、舞弊动因，最后在此基础上提出防范上市公司财务舞弊的对策。

1.2 研究意义

管理层财务报告舞弊一直以来都是审计界的热点问题，不少专家学者也对于证券市场的舞弊案件做出了详细的剖析，并取得了丰硕的成果。管理层舞弊往往都是相互串通起来进行的舞弊，监管者很难轻易识破，因此对于尽早发现管理层舞弊从而减少投资者的损失就显得至关重要。GONE 理论从贪婪因子、机会因子、需要因子和暴露因子四大方面阐明了舞弊的动因，为注册会计师审计指明了方向。本文希望通过对抚顺特钢财务舞弊的分析，能进一步完善四大因子中具体所涵盖的内容。此外，本文从公司治理结构方面对抚顺特钢财务舞弊成因进行分析，并在其中运用了与财务舞弊相关的理论，希望能加强理论的应用价值。

康美药业、康得新的造假案刚刚落下帷幕，紧接着就曝光抚顺特钢长达 8 年的财务造假案，由此可见，会计师事务所对有些上市公司的审计仍存在比较高的审计风险。财务舞弊无论是对资本市场还是涉及其中的广大公众投资者来说，都有非常消极的影响。因此，防范上市公司财务舞弊仍是一项非常艰巨的任务。本文通过梳理国内外研究成果，结合钢铁业企业的经营现状，通过运用 GONE 理论对抚顺特钢的财务舞弊案进行深层次的剖析，并辅之以抚顺特钢的舞弊后果和防范措施研究，希望能在舞弊行为进行的过程中给予监管者和投资者以警示，尽早揭露上市公司的舞弊行为，最大限度地减少舞弊所带来的损失。

1.3 国内外研究文献综述

1.3.1 国外研究文献综述

(1) 财务舞弊动因的研究现状

西方资本市场发展较为成熟，针对于财务舞弊提出了四大著名的动因理论，分别是冰山理论、舞弊三角理论、GONE 理论和风险因子理论。

冰山理论把舞弊行为和海上的冰山进行类比，水面以上的部分人们一眼就能看见，这部分反映了促成企业舞弊行为的结构因素，比如企业的组织结构、治理结构、内部控制等，这些因素只占据了冰山的很小一部分，对于舞弊行为的发生所起的作用十分有限。海平面以下的部分才是冰山的主体结构，这一部分完全被淹没，难以发现，但在舞弊行为中发挥了十分关键的作用，又称为导致舞弊行为的行为因素，比如人的价值观、感情、态度等等。冰山理论指出，在审计上市公司舞弊问题时，行为因素这种主观、个性化且掩饰性极强的因素更加应该谨慎对待。

舞弊三角理论，即舞弊行为的发生离不开三个要素的综合作用：压力、机会、自我合理化。舞弊的动机是舞弊行为产生的“源动力”，在面对证券市场上的巨大利益时，往往会诱发管理者通过不恰当的手段去追求，这些不恰当的手段就是指舞弊行为。机会因素往往与组织的结构有关，复杂的结构或者不健全的制度都会为舞弊行为创造机会。第三个因素是自我合理化（或借口），是舞弊者为自己实施的不恰当行为找了一个冠冕堂皇的理由。舞弊三角理论的三个因素只有同时存在才能真正形成舞弊，为审计舞弊行为指明了方向。

GONE 理论将舞弊行为的产生归结为贪婪、机会、需要、暴露四个因子的共同作用。GONE 理论指出，只要舞弊者缺乏道德意识，需要钱财又有舞弊的机会，且事后不太可能被发现或者即使被发现也不会受到严重的惩罚，他就肯定会实施舞弊。因此要想防范财务舞弊，就要“四管齐下”，同时对上述四个因子进行控制，任何舞弊因子控制不足均可能导致财务舞弊行为的产生。

舞弊风险因子理论是在 GONE 理论的基础上提出的，分为一般风险因子和个别风险因子两大类，这两大类因子更深入地细分后，所涵盖的因子和 GONE 理论的因子是基本相同的，如下图 1.1。其中很难通过外在的管理和控制加以干预的道德因子和舞弊动机归属于个别风险因子，其他三个因子都被归类为一般风险因子，因为这三类因子会受到

外在的因素如组织等实体施加的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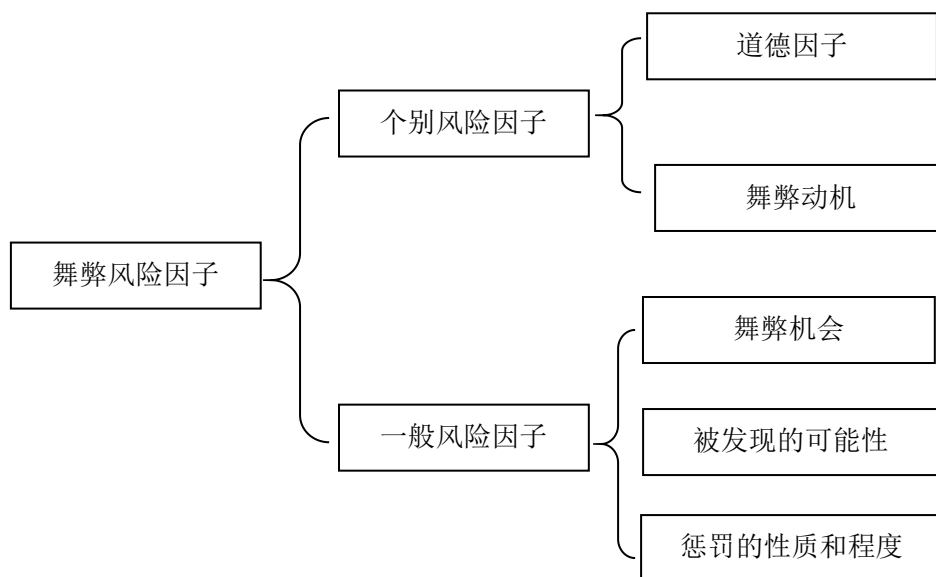


图 1.1 舞弊风险因子理论

除了上述成体系的四大舞弊动因理论外，还有些学者认为业绩压力和较差的经营状况是导致财务舞弊的重要诱因。

Shi 等人（2016）认为企业所有者过度的预期和外部第三方机构如证券分析师施加的压力容易导致管理层进行舞弊^[16]。AICPA(1987)指出，刚上市的公司更加注重对高水平业绩的追求，因此舞弊动机比成熟公司更加强烈。Howard（1999）认为当一家企业利润较高但却转换不成经营活动实际需要的现金流时，企业更容易舞弊^[15]。Beneish(2002)从财务指标入手进行分析，指出如果某一家企业的财务比率如负债率等严重偏离正常预期，就容易导致财务舞弊行为的产生^[12]。

还有些学者是基于公司治理视角对财务舞弊的动因展开分析的。

IOSCO（2005）指出管理层会利用存在缺陷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复杂的公司状况来掩饰财务舞弊行为。Rafael La Porta（1999）认为股权结构也是影响舞弊行为是否发生的一个重要因素，如果一家企业里的股权结构非常集中，那么大股东就拥有绝对的话语权，可以完全掌控这家企业，而小股东对于公司的经营决策根本起不到作用，在这样失衡的结构下，大股东就容易为了一己私利侵害小股东的权益^[14]。Anup Agrawal 和 Sahiba（2004）通过研究 160 家曾经实施过财务造假的美国公司发现，当由担任过公司 CEO 的人员继续担任董事长时，更可能产生财务舞弊行为^[4]。

（2）财务舞弊手段的研究现状

国外对于财务舞弊手段的研究主要集中在收入领域、资产领域及其他领域。

1999年6月，coso报告选取1987-1997年11年中进行财务舞弊的近300家上市公司为样本，发现最常见的舞弊手法是高估收入、资产^[10]。2010年5月coso又发布了上市公司财务舞弊的研究报告，报告指出美国1998-2007年间这十年间的财务舞弊问题变得更加严重，舞弊的手段依然集中在收入确认不当和高估资产两个领域。Beneish(1997)以1987-1993年间实施财务舞弊的64家企业为切入点进行分析，发现最经常出现的舞弊手法是调整收入，其次是虚增存货^[7]。Loebbecke、Eining和Willingham(1989)分析了196个财务舞弊公司，发现虚增资产、披露不实、遗漏重大交易、错误确认费用、收入计量存在偏差是常见的舞弊手段^[11]。Zack(2013)将财务舞弊分为对收入数据的虚构、资产数据的虚构、费用数据的虚构以及其他类数据的虚构四类^[19]。Brennan和Mcgrath(2007)选取了14家舞弊企业为样本，发现常见的舞弊手段有收入分类错误、少计提折旧等^[8]。

（3）财务舞弊识别的研究现状

W. Steve Albrecht(2003)认为管理层的舞弊具有掩饰性，很难被发现，为此他还专门设立了“舞弊风险矩阵”来帮助注册会计师识别舞弊迹象。John D. O. Gara(2009)认为虽然财务报表舞弊会带来严重的后果，但是非财务报表舞弊会比财务报表舞弊更为严重，后者对于审计人员来说是一个艰巨的挑战。很多时候管理层的舞弊都出于“损益表”之外，因此在审计舞弊风险时要不仅要立足于传统的会计视角，也要从非传统会计视角出发。Bell and Carcello(2000)分析出了财务舞弊企业的相似之处：治理模式存在较大漏洞、排斥审计、扩张速度过于剧烈等，并提出大多数舞弊的企业都存在类似的特点和舞弊手法^[6]。Spathis(2002)选取舞弊企业和非舞弊企业作为样本进行分析，找出了两者之间存在的差异并总结出了舞弊企业存在的共性，并在此基础上建立了用以财务舞弊识别的模型^[18]。Ameen and Strawser(1994)指出在最初阶段分析财务舞弊风险时，只需要对各大指标运用简单的预测模型，分析指标中存在的异常情况^[3]。Albrecht et al(1995)研究指出，当上市企业出现成本增长速度远高于收入增长速度、负债规模大，那么该企业出现财务舞弊的可能性极高，需要引起相关监管机构的重视^[2]。Willingham(1989)通过研究发现了可能会表明企业会进行财务舞弊的迹象，例如管理层不诚信、曾经有过财务舞弊的行为、内控方面存在重大缺陷。Qiang Cheng和Terry D Warfield(2005)表明当某个企业信息披露暴露出问题时，很可能说明这个企业存在舞

弊行为^[13]。

(4) 财务舞弊治理的研究现状

一部分国外学者从公司治理角度如股权结构、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等方面对财务舞弊的防范展开阐述。

Abbott (2004) 表明在公司创设审计委员会对于防范财务舞弊具有积极的作用, 审计委员会整体客观性越强、人员职业素养越高, 越容易防止或及时制止财务舞弊行为的发生^[1]。Karla John Stone (2011) 指出企业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保障财务报表的质量, 因此企业应该注重对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 维护内控的运行, 在发现内控缺陷时及时纠正。Coles et al. (2008) 指出, 当独立董事比例较高时, 具备高度独立性的独立董事将有效避免董事会与管理层之间的不正当连带关系^[9]。Beasley (1996) 认为给予管理层高额报酬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防范财务舞弊的发生^[5]。

1.3.2 国内研究文献综述

(1) 财务舞弊动因的研究现状

虽然我国开展了舞弊动因的研究, 但是与国外相比, 有关舞弊动因的研究起步较晚, 因此所形成的舞弊动因理论体系尚不成熟, 更多的是借鉴国外对舞弊动因的研究成果。

一些学者将企业舞弊的动因归结为会计人员专业素养的缺乏、公司面对的来自内外部部的压力。

陈万青 (2012) 认为企业是否会发生财务舞弊与企业会计人员的职业素养密切相关^[21]。周灵斌 (2017) 指出财务舞弊的原因主要有: 企业为了满足上市的要求、避免被退市, 以及抬升股价的需要^[58]。王瑞雪、乔瑞红 (2015) 认为注册会计师要着重分析企业所处的行业性质、上市阶段, 制造业企业管理层舞弊的次数最多, 社会服务业管理层舞弊的概率更大; 主板上市的条件较中小板更为严苛, 因此主板上市的企业舞弊次数多于中小板^[48]。郑朝阵 (2001) 通过对进行财务舞弊的企业研究发现, 股价动荡、业绩不稳的公司舞弊动机更加强烈。李金峰 (2015) 认为为了争取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贷款从而维持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 也会让上市公司产生粉饰财务报表的动机^[29]。牛羿恒 (2020) 指出财务舞弊的动因分为内因和外因两个方面, 内因有: 公司高管的职位晋升和奖金水平与业绩考核相关、逃避 ST 等监管处罚、掩盖逃税漏税等违法行为; 外因则取决于企业、审计师和相关监管部门三方之间相互“较量”的结果, 这三方都是在寻求各自利益的最优化^[39]。

还有基于公司治理结构视角对舞弊动因的阐述：

卢馨、李慧敏等（2015）认为高管团队人员的年龄、性别、学历等因素也会影响财务舞弊行为的发生，例如年轻化的高管团队喜欢冒险，更容易产生舞弊行为；高管团队普遍学历高，在决策时会综合考虑各项因素，并且会谨慎考虑后果，进行舞弊的动机也相对较小^[37]。李静（2016）认为在我国特殊的经济体制下，很多公司包含了大量的国有资本，产权不明晰，由此引发的所有者缺位导致内部人控制公司，为财务舞弊提供了有利的环境条件^[30]。李焯和黄速建（2016）指出董事长和总经理为同一人的情况下，公司的约束机制难以发挥作用，董事会难以对管理层进行有效的监督^[33]。崔维康、王慧莹等人（2019）等人认为公司治理结构失效是“滋养”财务舞弊的沃土，具体体现在：“一股独大”导致中小股东几乎没有参与决策权、大股东左右董事会成员的变动致使董事会变成了大股东的拥护者、监事会未能充分发挥职能等^[23]。

（2）财务舞弊手段的研究现状

刘元、林爱梅等（2015）将 2008-2013 被证监会处罚的上市企业进行了汇总分类，指出调节财务报表附注来进行财务舞弊的手段占比最高，表现为虚假披露或遗漏重要会计信息^[36]。钱玉、徐立文（2014）梳理了监管机构 2007 年-2014 年的财务舞弊惩处通告。其中，使用重大遗漏进行舞弊的企业数量最多，在重大遗漏中未充分披露关联方关系、未披露重大司法问题是主要的舞弊手段^[41]。翟英敏（2006）研究了虚假财务报告，指出财务舞弊也会通过地方政府财政补贴和虚假经济交易来进行^[24]。王淑玲（2012）表示财务报表附注是舞弊行为的“高发地带”，并且虚构资产的减值和收入类会计信息也比较常见^[49]。顾艳玲（2010）认为披露不实和隐瞒披露是财务舞弊的主要手法^[26]。

（3）财务舞弊识别的研究现状

可以从两种不同类型的信息入手来识别财务舞弊：财务信息和非财务信息。

黄世忠、叶钦华等人（2019）分析了 2007 年-2018 年 6 月的财务舞弊企业，统计出了企业最常出现的财务和非财务反常迹象，其中财务反常迹象主要体现在各项资产收入的增长幅度上，非财务反常迹象主要有隐性关联方等^[27]。张龙平（2002）指出审计财务舞弊，应特别留心经营现金流量，如果一家企业利润一直实现正增长，而经营现金流量长时间都是负数，那么应该引起注册会计师的警觉^[56]。杨晓丽（2007）认为要从内部和外部两方面去识别财务舞弊迹象，从内部可以去看会计政策的执行运用状况，从外部要看企业所处的市场环境^[53]。刘树嘉（2014）通过分析被证监会处罚的上市公司，指出可以从总资产周转率、资产负债率这两个指标入手判断企业是否存在财务舞弊迹象。林聪

(2020)指出投资者和债权人可以从发展速度和关联交易度对上市公司是否实施财务舞弊进行判断,其中发展速度通过营业利润和总资产的增长幅度来分析,关联方交易通过应收账款在总资产中所占的比重来分析^[35]。彭子坤、曾志勇(2013)认为将非财务信息运用到财务舞弊识别模型中是十分必要的,内部非财务信息包括监事会结构、董事会结构等,外部非财务信息包括行业状况、监管信息等。非财务信息不易被掩饰,为识别财务舞弊风险提供了新角度^[40]。杨兵(2005)指出在引入非财务信息后财务舞弊预测结果有了较大的提升^[52]。施华(2019)指出可以从表外定性指标来识别公司的财务舞弊风险,例如董事会是否听从内部人指使、独立董事是否发挥作用、审计委员会是否缺失、与金融中介的关系是否紧张、与供应商的合作是否长久等^[43]。王芙蓉(2020)认为将财务信息和非财务信息的可比性纳入到财务舞弊风险的识别模型中,大大提升了审计人员识别财务舞弊风险的效率^[47]。

(4) 财务舞弊治理的研究现状

在防范财务舞弊方面,内部员工的职业素养起到了非常关键的作用。

苏颖(2020)认为治理财务舞弊现象也要从内部员工下手,要注重培养员工的综合素质,制定严格的工作守则,加强员工的法律意识,同时也要对员工进行诚信教育,在企业中形成诚信的文化风气,这样就减少了员工“自由发挥”的空间,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会计信息质量^[44]。陈新、苏亚莉(2019)指出要全面提高会计职业道德水平,上至管理层、下到员工,都应该注重会计职业道德的培养,从而防范财务舞弊^[22]。邢治伟(2019)从法务会计的角度对财务舞弊进行了探讨,认为同时具备法律知识和会计知识的人才对于防止上市公司舞弊具有重要的作用^[51]。

同时,注册会计师的审计也是防范上市公司财务舞弊的重要防线。

陈仕清(2018)提出在进行审计业务时,注册会计师应该严格遵守相关审计准则的规定,在接受业务约定及了解被审计单位环境的过程中要时刻保持职业谨慎,密切关注管理层的诚信问题和企业出现的舞弊迹象,针对舞弊风险要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此外,他还倡导会计师事务所制定注册会计师考评制度^[20]。汪涓(2012)强调随着市场形势的不断变化,在判断企业是否实施财务舞弊时的审计手段和方法也要有所创新,相关审计部门也应该针对新形势寻找使得市场健康发展的新途径^[46]。余玉苗(2001)指出了社会审计对于公司治理发挥的补充作用,即社会审计可以增强外部投资者的信息获取能力、减少大股东对小股东利益的侵蚀,并阐述了这些作用得以发挥依赖于几个条件:审计人员超然的独立性、具备应有的专业知识和职业素养等,这样才能揭发管理层不恰

当行为所导致的会计信息失真现象^[54]。高晶（2019）指出审计师应该保持高程度的职业怀疑态度，与时俱进的关注新兴行业或者出现的新情况，了解国内外的最新的非常规造假手段。同时，外部审计师也要积极借助专业审计软件（CAATs），不仅可以提升效率，也能降低成本^[25]。李爱华、杨佳星（2019）提出注册会计师可以重新制定审计计划、监督企业加强会计师职业道德教育、关注舞弊的动机和机会、提高自身业务能力水平^[28]。

除了内部员工和注册会计师的作用，公司内部治理也是不容忽视的一环。

张伟（2020）认为企业应该优化内部股权结构和保证监事会的行政权力，可以通过奖励业绩突出的员工股份来避免股权集中造成的“一股独大”现象。同时，企业要维护监事会成员的客观性并定期进行更换，以杜绝纵容他人违法乱纪的情况发生^[57]。汪建新（2008）认为除了依靠内部控制制度体系防范财务舞弊以外，还应该建立完善的企业规章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和法律法规^[45]。袁瑜（2013）指出控制环境是内部控制制度的主要构成要素，因此完善企业内部控制环境是治理企业财务舞弊的重要对策。^[55]任朝阳、李清（2017）认为监事会会议次数与财务舞弊风险成反比，监事会会议举办的越频繁，说明监事会越认真履职，从而越有助于抑制管理层的舞弊倾向^[42]。李爽、吴溪（2003）强调了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是防范上市公司财务舞弊中必不可少的两项安排^[31]。梁仕念（2019）认为为了有效抑制财务舞弊问题，可以对重要高管进行股权激励，当重要高管持有公司股份时，不仅会体现公司对高管的重视，还会将高管与企业的价值联系在一起，使其更好地履行职能^[34]。吕祥云（2012）研究发现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对抑制财务舞弊现象具有积极的作用，独立董事所具备的职业素养也有利于其发挥监督作用，例如保持客观中立地做出判断、专业知识充分、能力过硬等^[38]。

1.3.3 研究文献评述

本文研究了国内外关于舞弊动因、舞弊手段、舞弊识别和舞弊治理的文献，发现国内外在财务舞弊的研究上主要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特点：

（1）国外形成了比较成熟的四大舞弊动因理论体系，这四大舞弊动因理论对导致舞弊行为的因素划分虽然存在着差异，但整体来看这些因素是存在相通之处的，且都是从个体和组织两个维度对舞弊行为的动因进行阐述的，对于考察舞弊行为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而国内动因理论更多的是借鉴国外的研究成果，近年来虽然有许多专家学者提出了自己对于舞弊动因的观点，但仍有很大的改进空间。

（2）美国 coso 发布的财务舞弊报告中对财务舞弊的手段进行了定性、定量的分析，

对世界各国研究舞弊手段具有广泛的借鉴意义。总体来说，国内外对于舞弊手段的研究都趋向于复杂化，从传统的舞弊手段到各种隐蔽的舞弊手段都有进行分析，说明日益复杂且具有掩饰性的舞弊手段已经引起了国内外专家学者的高度关注。

(3) 通过分析国内外对于财务舞弊识别的文献可以发现，当前财务舞弊识别都是运用各种模型加以实现的，而这些模型的构造又依赖于财务信息或非财务信息，我们获取信息主要都是通过官方网站和数据库加以获得的，不仅难以保证数据的时效性，而且数据披露的质量参差不齐。数据作为识别模型分析的起点，对其准确性要求极高，当前学者的研究都主要集中在识别模型的应用上，而忽视了对挖掘数据的研究，要想财务舞弊识别模型充分发挥作用，对于数据挖掘方法的研究应足够引起重视。

(4) 国内外在舞弊治理的文献上研究结论相似，都是从企业内部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内部控制制度、注册会计师审计和外部监管这几个方面入手的。舞弊动因诱发了管理层进行舞弊的动机，舞弊治理从源头上降低舞弊行为发生的可能性，舞弊动因和舞弊治理对研究财务舞弊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同时这两方面的国内外文献很多都是从公司治理角度进行阐述的，由此可以发现公司治理和财务舞弊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但是国内外对公司治理结构与财务舞弊的研究尚未得到深入探讨与揭示，因此本文会在基于 GONE 理论对财务舞弊分析的基础上，从公司治理结构层面进一步展开分析。

1.4 研究内容和方法

第一部分：绪论。主要阐述了本文的选题背景与研究意义，回顾了国内外对于财务舞弊的相关研究成果，并且针对文献进行论述，明确研究方法。

第二部分：相关概念与理论。介绍财务舞弊相关概念及种类、公司治理的内涵以及财务舞弊的相关理论，为下文写作打下理论基础。

第三部分：案例介绍。本部分对抚顺特钢做简介，阐明抚顺特钢的舞弊事件始末，并对抚顺特钢的财务造假手段以及被曝出财务舞弊后所造成的后果进行分析。

第四部分：运用 GONE 理论对抚顺特钢的舞弊动因进行分析。其中机会因子从股权结构层面、董事会层面、监事会层面和管理层层面来展开分析。

第五部分：通过第四部分的分析，提出防范上市公司财务舞弊的对策，对策从五个角度来展开阐述。

第六部分：研究结论与不足。从前面几部分的分析中得出结论，以及指出论文中存在的不足之处。

本文拟采用的研究方法如下：

文献研究法。首先，从知网、万方等平台查找并下载国内外财务舞弊动因相关文献，然后仔细研读有关文献的写作思路和方法，将重要的观点进行梳理整合并进行评述。

案例分析法。选取抚顺特钢作为实际案例，从公开平台或者官网查阅抚顺特钢的相关数据，将数据进行汇总并运用到案例写作当中。本文主要分析其财务舞弊手段、舞弊动因，最后提出防范上市公司财务舞弊的对策。

在本文具体的研究分析中，还将运用财务分析方法中的趋势分析法，分析中经钢铁产业景气指数、主要钢铁企业库存量的变化趋势，为研究钢铁行业的经营现状奠定基础。

2 相关概念及理论基础分析

2.1 相关概念

2.1.1 财务舞弊的内涵及种类

欧美国家对于财务舞弊定义的研究要早于我国，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美国反财务舞弊委员会以及我国的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都对财务舞弊下过定义，虽然不同定义的形式有所差距，但实质上是一样的。总结下来就是财务舞弊是指舞弊者为了获得经济利益而有意地、有针对性地通过一系列欺诈手段，使财务报表或附注不能真实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从而导致财务报表使用者不能做出有效的经济决策的违规行为。财务舞弊分为两大类，一是编制虚假财务报告，比如伪造篡改或故意错记漏记会计信息以及通过使用不恰当的会计政策做出有倾向性的会计表达；二是侵占资产，比如被审计单位的管理层和员工侵吞款项、盗窃货币资产或实物资产、向虚构的供应商进行付款等。财务舞弊的主体包括被审计单位员工、管理层和第三方，但根据以往财务舞弊案件来看，绝大多数财务舞弊都是由管理层一手策划相互勾结，并且指使下属员工共同实施的。这是由于管理层受到多方的要求，比如投资者对经营业绩的要求、金融机构对利润和现金流的要求、其他外部人员对盈利预测的要求，在公司难以满足这些要求的时候，管理层凭借其在公司中的地位很容易采取措施对财务报表进行粉饰。而员工受到公司各种内控制度的约束，人微言轻，在进行财务舞弊行为的初期就很可能被各方力量扼杀在摇篮里，所以员工在财务舞弊中的作用其实是微乎其微的。

2.1.2 公司治理的内涵

本文在运用 GONE 理论对抚顺特钢的财务舞弊动因进行分析时，对其中的机会因子是从治理结构角度展开剖析的，即股权结构层面、董事会层面、监事会层面和管理层层面，因此在解释相关概念时，本文对公司治理的含义进行了阐释。

公司治理这一概念最初是由美国经济学家米恩斯和伯利提出，1932 年，他们合作出版了一本关于股权结构的书，并针对改善治理的相关手段提供了辅导和咨询业务，同时对公司中所有权人和职业经理人之间存在的问题进行指导并提供了解决方案，这一系列活动拉开了公司治理的帷幕。英国，美国和其他西方国家的公司在 1980 年代初发起了

整合浪潮，并出现了内部人控制的问题。在此期间，“公司治理”的概念开始广泛被学者们加以运用和研究，但是不同的学者对“公司治理”概念的阐释还是有所差别的。

Shleifer、Vishny（1997）指出，公司治理是保护投资者利益的重要屏障。外部投资者担心管理层为了一己私利而做出违法违规的行为，从而侵蚀到他们的利益，因此就需要设立一种机制来维护外部投资者。管理层为了公司的正常运营发展，从外部投资者处获得资金支持是必不可少的，投资者也要放心地把资金交给管理层，所以就可以通过两种公司治理模式来维持相互之间的关系：一是将所有权集中，投资额大的人成为大股东；二是为外部投资者提供法律手段上的支持^[17]。吴敬琏（1994）认为股东大会、董事会、管理层依据法律所赋予的权利，各司其职、相互分工，同时他们之间也应该建立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三方平衡关系^[53]。李维安（2000）的研究指出，平常我们所说的狭义的公司治理单单是指处于公司核心地位的股东大会、治理层和管理层之间的相互制约机制，这三方与公司的联系最为紧密，而广义的公司治理涵盖的范围更广，除了包括上述联系紧密的三方外，还包括了其他利益相关方如债权人、政府、社会大众之间的利益平衡制约机制^[35]。

总之，公司治理结构对财务数据的可靠性具有重大而复杂的影响。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可以提升企业的风险防范能力，遏制企业的舞弊行为，而无效的治理结构只会破坏公司框架体系形成的天然屏障，让舞弊行为乘虚而入。

2.2 财务舞弊相关理论分析

2.2.1 GONE 理论

GONE 理论是本文分析抚顺特钢财务舞弊动因所用到的基础理论，即将抚顺特钢的舞弊动因从四个方面展开分析。“贪婪”因子可以理解为道德水平低下，道德水平决定了管理者的主观行为方式和经营理念，如果管理者缺乏良好的道德品质，那在面对利益的诱惑时就缺乏对自我的约束，更容易产生舞弊行为。“机会”因子是一种客观存在的条件，例如会计系统和信息系统无效、从事高度复杂的交易、重大估计难以印证等，使得舞弊行为有机可乘。“需要”因子又称为动机，舞弊动机是导致舞弊行为最主要的因素，可能是来自治理层不切实际的要求，也可能来自第三方机构的过度预期，抑或是管理层的工资绩效与企业的经营业绩息息相关，形成了利益共同体。“暴露”因子包括舞弊行为被揭露的可能性、对舞弊行为惩罚的性质和程度，舞弊行为可能是被审计机构揭露，

也可能是被相关监管机构揭露，对舞弊行为的惩罚包括对公司的处罚和对个人的处罚，如运用警告、罚款等一系列手段，根据不同主体舞弊行为的恶劣程度来确定其受处罚的程度。总之，“暴露”因子会影响舞弊者关于是否实施舞弊行为的判断，给潜在舞弊者以震慑力。

2.2.2 委托代理理论与财务舞弊

20 世纪 70 年代，美国企业的经济效益整体出现滑坡，而管理层仍是公司的实际掌舵人，基于此，学者们纷纷将经济效益滑坡认定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委托代理理论由此出现了萌芽。

公司的所有者为公司的正常运转提供了必要的资金支持，随着经济的高速发展，公司的规模和复杂程度也在不断提升，公司也开始对人的专业素质和技能有了更高的要求。当所有者的专业能力不足以支撑公司的高速发展时，便需要在公司内部引进一批高素质的职业经理人，让他们利用所有者的出资来日常打理公司，委托代理关系便由此产生，所有者和职业经理人便会基于对对方的信任签署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双方各自承担的权利和义务，维护双方的权益。所有者的期望是让公司的经济利益达到最大化，从而自己可以分取更多的红利，而职业经理人实际参与到了公司日常运营当中，他们所期望的不仅仅是收获最大的利益，还希望自己能有充足的闲暇时间，所以所有者便会设置一系列的激励机制来促使管理者朝着自己所期望的目标努力。然而，当管理者和所有者之间出现较大的利益分歧时，那么管理者就很有可能只顾追求自身利益，而全然不顾所有者期望的利益。管理者相较于所有者而言，对公司的经营信息和财务信息掌握地更为全面，更能直接插手会计数据的形成过程。当所有者和管理者利益出现明显不一致时，管理者就很可能优先考虑自身利益而将所有者利益抛之脑后，这种委托代理关系中的利益分歧也为财务舞弊埋下了伏笔。

2.2.3 信息不对称理论与财务舞弊

1963 年，肯尼斯首次率先提出了信息不对称现象，George A. Akerlof、Joseph E. Stiglitz 和 A. Michael Spence 在肯尼斯的基础上对此展开了深入研究，并将其分别运用到了不同领域。信息不对称理论指出，不同行业存在劳动分工的差异，其本质原因是拥有不同专业技能的人在各行各业各司其职。资本市场瞬息万变，掌握某一领域专业知

识的人可能在其他领域的知识有所欠缺，这就导致拥有不同技能的人所接收信息的程度和时间有所差别，能够及早接收信息并了解信息的人就在资本市场中处于优势地位，而那些较晚接收信息的人或者信息完全闭塞的人就在资本市场的博弈活动中处于下风。资本市场中的内幕交易正是信息不对称现象的体现，内幕信息在还未公布于众的时候，那些已经掌握这些未公开信息的人便开始在资本市场当中做出与内幕信息相吻合的交易活动，投资者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相比其所拥有的信息量和信息获取渠道就有着较大的局限性，利益便会从信息获取劣势一方流向信息获取优势一方。信息不对称理论在企业制度当中也有所运用，所有者由于精力、时间的限制，无法随时随地参与企业的日常运营，他们只能看到表面上由上市公司披露出来的信息，而实际情况只有公司内部人知晓，导致管理者会将对自己不利的信息进行修饰和掩盖，对自己有利的信息进行放大美化，尤其是对于社会公众投资者，对企业的信息更是了解的少之又少。管理者更加了解企业的运作，掌握更多的信息，那么在道德风险下，管理者就有可能做出投机取巧的行为，甚至进行财务舞弊损害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所有者作为获取信息的劣势一方，很多情况下都是在企业财务舞弊行为“爆雷”后才后知后觉地开始维权之路，其难度也是可想而知。

2.2.4 不完全契约理论与财务舞弊

不完全契约理论是由格罗斯曼、哈特、莫尔共同提出的。早期是与不完全契约理论相对的完全契约理论比较盛行，很多学者的研究也是从完全契约理论入手的。完全契约理论认为，订立契约的双方能够设想到以后所有可能出现的状况，并将这些状况对应的条款写入到契约当中，当订立契约中的任何一方不履行条款时，合同都能被法院零成本的强制实施。然而，由于人们信息获取的局限性和思维能力的有限性，现实生活中的契约是很难达到完全契约的程度的。从更深层次来解释，首先，世界存在的不确定性太多，人们不可能预想到将来发生的所有状况并相应做出计划；其次，即便拟定契约的双方能够预想到未来的所有情况，很难让双方用完全相同的语言来描述这种不确定性；再次，即便双方能够预想到所有可能的情况并对不确定性进行描述，也很难保证法院一定能强制执行。

所有者想让管理者按照自己设定的业绩目标努力，担心他们会利用自身固有的优势让所有者不仅无法获取红利，还要承受不必要的损失，而管理者一方面想要自身利益实现最大化，另一方面又基于所有者制定的激励机制为企业整体做出贡献。为了让所有者和管理者的合作关系长久维持下去，二者就要订立契约。既然契约都很难达到完全契约

的地步，那么企业内部的契约也同样达不到完全契约的程度，所以制定包括所有者和管理者全部的权利和义务的合同是不可能的，那么管理者就可能利用契约上的漏洞合谋操纵美化财务信息，不仅让所有者错误地认为管理者已经完成了他们设定的业绩目标，还给了管理者牟取利益的机会。

2.2.5 管理防御理论与财务舞弊

管理防御实质上是委托代理问题的衍生。自公司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以来，一直有很多学者在探讨如何有效地降低管理层的代理成本，例如 Hart 和 Moore 强调可以事先订立负债标准，避免管理层可支配的自由现金流过大而造成资金的浪费，通过这一举措可以减缓所有者和管理层之间的利益冲突。但是这些研究的成立都是立足于一个假设，就是管理层在设定资本结构或者其他政策时会优先考虑所有者的利益，因此从所有者的利益出发，管理层选择的一系列政策是更利于所有者的。但是管理层都是理性的经济人，他们不太可能去制定“束缚”自己利益的政策，因此负债标准或者其他政策的选择本身就是代理问题的衍生物。各种研究也表明，影响管理层做出决策的一个关键因素就是管理防御，也就是说管理层会按照个人的偏好和目标来制定财务政策。在企业中，所有者会设置一系列的绩效指标督促管理层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并根据业绩的完成程度进行相应的奖惩。但是于管理者个人而言，实现自身利益最大化才是他们的追求，管理者为了实现这些追求会相应地设置经营政策和财务政策，但是这些政策很可能是与所有者的利益是相违背的。此外，当管理层由于内部或外部的因素难以完成所有者为他们设置的业绩指标时，管理层也可能操纵会计数据来实现自身的管理防御动机，此时所有者的利益便成为了管理防御中的牺牲品。

3 案例介绍

3.1 抚顺特钢企业简介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抚顺特钢，始建于 1937 年，公司位于辽宁省抚顺市。2000 年 12 月，抚顺特钢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抚顺特钢技术先进、产品优良、品种多样，是我国数一数二的特殊钢大型企业和军事材料生产基地，对我国的航空航天、国防科技等领域做出了突出贡献。抚顺特钢率先开创了许多个“第一”，例如第一高温合金，第一超高强度钢等，在中国炼钢史上留下了不可磨灭的烙印。毛主席在得知抚顺特钢创造出不锈钢后，还曾亲笔题词强调工业对我国国防、人民福祉的重要作用。我国钢铁行业要联合成为大型钢铁集团和跨国公司，向全球化钢铁企业迈进，这是全球化进程的号召，也是不可避免的历史发展趋势。在这样的大背景下，2003 年 1 月，大连钢铁集团与抚顺特钢集团重组为辽宁特钢集团。同年，位于黑龙江省的北满特钢也陷入了经营困境，周恩来总理曾称赞这家特钢企业为中国的“掌上明珠”，其产品也涵盖了各行各业。2004 年 9 月，全面停产的北满特钢与辽宁特钢集团重组为东北特钢集团。重组后，抚顺特钢这个老国有企业也开始焕发新一轮生机，三大钢铁企业不仅做到了优势互补、资源技术共享，还统一采购物资，降低了采购成本，抚顺特钢在调整品种结构方面也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从原子弹、人造卫星，到众多航天器和运载火箭，抚顺特钢都参与制作过程，为其提供了重要的原材料。在纪念国庆 50 周年的天安门广场阅兵中，80% 以上的用于新武器的特钢部件都是由抚顺特钢提供的。

3.2 舞弊事件始末

根据抚顺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在 2018 年 1 月底发布的相关公告显示，该公告的目的是为了预警抚顺特钢可能存在的重大风险，究其原因是公司通过自查发现有关存货及其他资产存在比较严重的虚构问题，进而导致公司必须对以前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重大调整，而对于这种情况的产生，公司并未对外公布原因，仅是宣称造成该问题的根源比较复杂，仍需要公司对其展开深入调查。但是由于上述问题影响重大，公司一旦对财务数据进行调整，就会导致公司在 2017 年及调整后以前年度中实现的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变为负值、净资产为负值，而以上的调整也将导致企业出现连续亏损的状态。同日，为了核实相关情况，抚顺特钢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暂停交易，以防止风险进一

步扩散。

上海东震有限公司在 2018 年 4 月 8 日向法院提出申请，要求对抚顺特钢进行破产重整，而产生这一问题的导火索是抚顺特钢早在 2011 年就与上海东震签订了货物买卖合同，作为发货方的上海东震有限公司按照合同要求早已发出所有产品，而作为付款方的抚顺特钢只是支付了一部分货款，一直未能足额支付，截至 2018 年仍然欠付约 509.61 万元，上海东震认为抚顺特钢已经构成破产重整认定条件遂提出申请。2018 年 9 月 20 日，法院裁定受理抚顺特钢破产重整案件，并指定管理人接管、处分抚顺特钢相关财产事宜。

抚顺特钢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发布了继续停牌的公告，称不能及时完成对前期存货以及相关资产虚假记录的追溯调整，导致 2017 年度报告和 2018 年一季度报告需要延迟披露，造成此问题的根源在于涉及的会计科目追溯调整需要投入较大的人工成本，且年限跨度较长，因此公司决定从 5 月 2 日开始继续停牌。

随后，距上次发布公告一个月后，即 2018 年 5 月 21 日，抚顺特钢再次发布了相关公告，从披露的内容上来看，证监会对其进行了立案调查，调查的原因是由于抚顺特钢并未按照规定期限发布定期报告，但是根据相关信息可得，在 2018 年 3 月 21 日抚顺特钢就因为信息披露违规收到证监会的调查通知书，在短短两个月的时间里，抚顺特钢就因为信息披露问题被证监会两次立案调查。

在 5 月底发布公告后，抚顺特钢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才对外发布了其 2017 年的年报，该报告不出意外地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主要原因有两方面，一方面是因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对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后其近一年的净资产为负；另一方面是调整后抚顺特钢 2016 年、2017 年两年都存在利润亏损的问题。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抚顺特钢的股票在年度报告披露之后要被下达停牌通知，简称变更为“*ST 抚钢”，从而对投资者警示该股票存在退市风险。

2018 年 9 月 20 日，为了让抚顺特钢有足够的资金开展后续经营活动，母公司东北特钢集团决定对抚顺特钢进行资金赠予，以计入资本公积的方式向抚顺特钢“输血”不多于 9 亿元。截止 11 月 21 日，抚顺特钢一共收到赠予资金 5.1 亿元。

2018 年 11 月 22 日，为了避免被破产清算的结局，抚顺特钢向抚顺中院提交了重整计划申请，意在通过重整“起死回生”。重整计划显示，抚顺特钢将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用以支付相关费用、生产经营以及偿还债务所需资金。

抚顺特钢在 2019 年 3 月 28 日对外披露了 2018 年年度报告，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对

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该报告显示，抚顺特钢经过重整后经济效益获得迅速提升，营业收入同比增幅达到了近 17%，对净利润更是影响巨大，直接从亏损转变为盈利，打破了抚顺特钢 2016、2017 年连续亏损的状态。

2019 年 5 月 15 日，证监会发布对抚顺特钢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抚顺特钢未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抚顺特钢及其责任人进行了处罚。

2019 年 7 月 8 日，经证监会查明，抚顺特钢 2010 年至 2017 年连续 8 年进行财务造假，共虚增利润约 19 亿元、虚增资产 40 亿元，涉嫌违法的治理层、管理层高达 45 人。2019 年 12 月 12 日，证监会对公司处以 60 万元罚款，对多名相关责任人也都进行了相应处罚。

3.3 抚顺特钢财务舞弊手段分析

3.3.1 虚增存货转入在建工程

(1) 2010 年起的 8 年中，抚顺特钢通过修改系统中的财务数据、物供数据来虚增存货将近 20 亿，而抚顺特钢的造假手段也比较简单，只是通过伪造、变造相关凭证，其中 2011 年和 2012 年中虚增存货的现象最为严重。见下表 3.1。

表 3.1 抚顺特钢虚增存货情况

年份	虚增存货金额	占当年报告期末总资产的比例
2010 年	71002264 元	1.11%
2011 年	487921246 元	6.22%
2012 年	559851922 元	5.56%
2013 年	184446258 元	1.60%
2014 年	185060636 元	1.59%
2015 年	163090290 元	1.26%
2016 年	186675886 元	1.51%

续表 3.1 抚顺特钢虚增存货情况

年份	虚增存货金额	占当年报告期末总资产的比例
2017 年（1-9 月）	151291544 元	1.20%

资料来源：中国证监会官网

（2）存货实现大额虚增后，抚顺特钢就开始将存货以虚假领用原材料的方式分期进行“消化”，在 2013 年和 2014 年转入在建工程科目，导致在建工程累计虚增约 11.39 亿元。从表 3.2 可以看出，2011 年和 2012 年两年虚增的存货数额累计 10.48 亿元，远高于其他年份，占当年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也是较高的，而且 2013 年、2014 年虚增的在建工程数额和 2011 年、2012 年虚增的存货数额大致相等，所以可以合理推测 2013 年和 2014 年虚增在建工程的行为是为了掩饰前两年畸高的虚增存货数额。

表 3.2 抚顺特钢虚增在建工程和存货对比情况

年份	虚增在建工程金额	年份	虚增存货金额
2013 年	742930278 元	2011 年	487921246 元
2014 年	395617495 元	2012 年	559851922 元
合计数	1138547773 元	合计数	1047773168 元

资料来源：中国证监会官网

3.3.2 将虚增在建工程转固、计提折旧

（1）在建工程被虚增后，抚顺特钢很迅速地对在建工程科目进行了处理。2013 年和 2015 年，抚顺特钢将虚增的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使得 2013 年和 2015 年年度报告期末固定资产数额虚增，具体虚增金额如下表 3.3 所示。

表 3.3 抚顺特钢虚增固定资产情况

年份	虚增固定资产金额
2013 年	490692688 元
2015 年	350896595 元
合计数	841589283 元

资料来源：中国证监会官网

(2) 2014 年至 2017 年前三季度，抚顺特钢将虚增后的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虚增固定资产折旧额如下表 3.4 所示。

表 3.4 抚顺特钢虚增固定资产折旧情况

年份	虚增固定资产折旧
2014 年	14381330 元
2015 年	18174433 元
2016 年	31336537 元
2017 年（1-9 月）	23502403 元
合计数	87394705 元

资料来源：中国证监会官网

3.3.3 少计成本、调节利润

(1) 虚增存货的源头是对主营业务成本的少计，在产品得以销售后，企业本应将耗用的原材料计入主营业务成本进行核算，而抚顺特钢就是通过伪造、变造凭证，修改系统中的数据，将这一部分应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原材料全部计入存货，达到了主营业务成本虚减和存货虚增的目的。这一手法也是贯穿了 2010 年到 2017 年前三季度这整个舞弊期间，各年份具体虚减金额如下表 3.5 所示。

表 3.5 抚顺特钢少计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年份	少计主营业务成本金额
2010 年	71002264 元
2011 年	487921246 元
2012 年	559851922 元
2013 年	184446258 元
2014 年	185060636 元
2015 年	163090290 元
2016 年	186675886 元
2017 年（1-9 月）	151291544 元

资料来源：中国证监会官网

（2）2010 年至 2016 年度、2017 年前三季度，本应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原材料计入存货，造成主营业务成本的少计和存货的虚增，因此从 2010 年至 2017 年虚增的存货数和主营业务成本的少计数都是相等的。为了使虚增的存货限定在一个比较合理的金额范围内，使其不那么引人注目，抚顺特钢将虚增的存货又在 2013 年和 2014 年部分转入到了在建工程科目中。但是如果在建工程科目长期挂在账目上迟迟不转固会存在很大的异常性，因此抚顺特钢将虚增的在建工程在 2013 年和 2015 年分两年转入到了固定资产中。2014 年至 2016 年度、2017 年前三季度，抚顺特钢在这四年间通过计提折旧的方法将虚增固定资产的数额进行“清理”。抚顺特钢的财务舞弊路径是非常清晰的，即“少计成本——存货——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折旧”，见下图 3.1，这么一来就达到了虚增利润的目的，抚顺特钢在 2010 年至 2014 年连续五年通过虚增利润的方式避免了年报的亏损，如下表 3.6，若不是这样，抚顺特钢早就不在“上市公司”的行列里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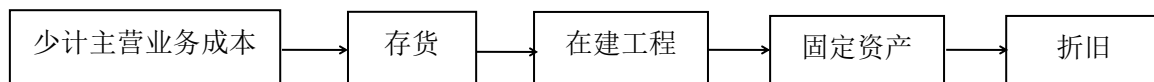


图 3.1 抚顺特钢造假路线

表 3.6 抚顺特钢虚增利润情况

年份	虚增利润总额	占当期利润总额	影响
2010 年	71002264.30 元	175.87%	扭亏为盈
2011 年	487921246.0 元	1322.84%	扭亏为盈
2012 年	559851922.00 元	1794.71%	扭亏为盈
2013 年	184446258.00 元	597.16%	扭亏为盈
2014 年	170679305.58 元	245.22%	扭亏为盈
2015 年	144915856.06 元	67.94%	
2016 年	155339348.24 元	130.40%	扭亏为盈
2017 年（1-9 月）	127789140.68 元	158.50%	扭亏为盈
累计虚增利润	1901945340.86 元		

资料来源：中国证监会官网

3.4 抚顺特钢财务舞弊后果分析

3.4.1 投资者损失惨重

自 2000 年抚顺特钢的股票上市交易后便受到众多投资者的追捧，大家都满怀信心地期望这个百年老国企能为自己的投资带来回报。然而事与愿违，自 2018 年 9 月 21 日抚顺特钢股票重新开始上市交易后，股价连续跌停，这种状况持续了长达 18 个交易日，面临退市的风险，投资者损失非常惨重。而后抚顺特钢 2010 年至 2017 年长达 8 年的财务舞弊事件“浮出水面”，一直以来显示盈利的财务报表都是抚顺特钢精心设计出来的，间接诱导投资者继续购买抚顺特钢的股票，而不知情的投资者这才幡然醒悟，开始向抚顺特钢索赔。根据抚顺特钢 2020 年季报，对于相关投资者请求公司支付其损失的要求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了公开审理，涉及赔偿金额 1.14 亿元，投资者代理律师声称持有抚顺特钢股票而因财务舞弊利益受损的人员有望获取赔偿，但是抚顺特钢的相关代理律师表示，对于投资者的损失并不是由于该公司的舞弊行为所导致的。

抚顺特钢指出，导致抚顺特钢股票下跌的主要原因是中美贸易战引起的经济速度放缓和钢铁行业产能过剩，从整体来看，抚顺特钢的股价走势一直是与大盘相吻合的，也并没有偏离行业指数。截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3.4.2 社会影响恶劣

2016 年 3 月，抚顺特钢的母公司东北特钢集团爆发债务危机，短短一年左右的时间就有连续 10 只债券不能按时还本付息，涉及金额高达 72 亿元。2016 年 10 月 10 日，东北特钢集团正式进入破产重整程序。重整完成后抚顺特钢的股东权益发生了重大变动，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仍为东北特钢集团，但是公司实际控制人由辽宁省国资委变更为了锦程沙洲实际控制人沈文荣。也就是说，在 2017 年 8 月 11 日之前，抚顺特钢一直是由辽宁省国资委实际控制的，是一个不折不扣的百年老国企，如下图 3.2。作为一个国有企业，其在一定程度上代表着政府，更容易受到投资者的信赖。因此，国有企业舞弊的恶劣程度要远远大于民营企业。抚顺特钢一直以来作为钢铁行业的龙头企业，曾经获得的荣耀无数，为我国特殊钢材料的生产做出了突出的贡献，进入抚顺特钢工作，曾是很多人引以为傲、拥有无上荣耀的事情。而当抚顺特钢财务舞弊曝光后，社会大众都会心中一颤，忍不住会发出疑问：“百年老国企也会造假吗？”抚顺特钢财务舞弊不仅是战线非常长，参与舞弊的治理层、管理层更是高达 45 人，也算是创下了历史新高的记录，让社会大众“叹为观止”。抚顺特钢的财务舞弊行为不仅严重扰乱了资本市场秩序，还抹黑了国企形象，让社会大众对政府的监督能力产生质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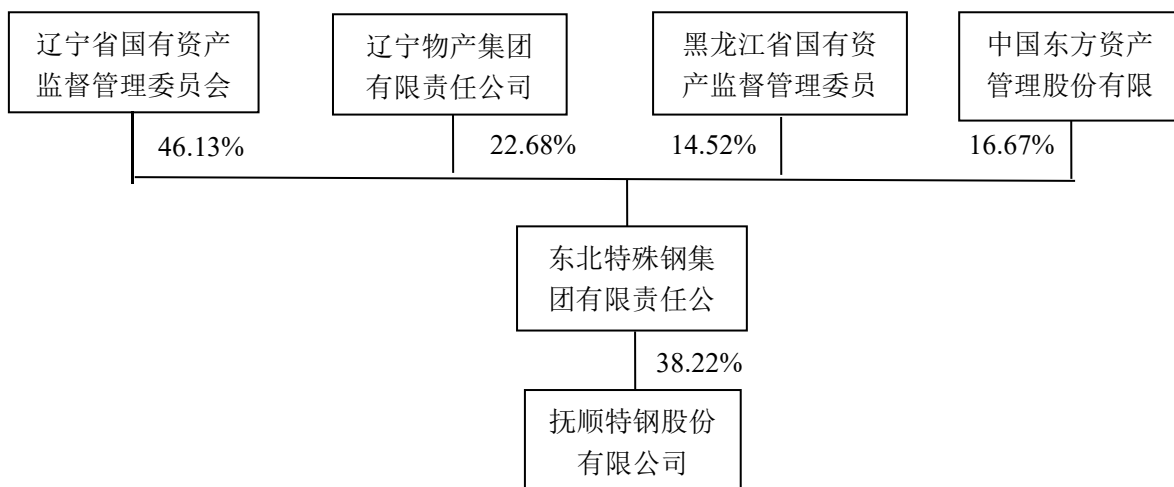


图 3.2 重整前抚顺特钢股权控制结构

资料来源：国泰安数据库

4 基于 GONE 理论的抚顺特钢财务舞弊动因分析

4.1 贪婪因子

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三方应该是起到相互牵制、相互监督的作用，这样才能避免某一方出现损害股东或公司利益的行为，见下图 4.1。然而抚顺特钢的董事、高管、监事却沆瀣一气地进行财务舞弊。首先，时任董事长、时任总经理、时任财务总监是这次财务舞弊案的始作俑者，他们相互勾结在一起，一手谋划了财务舞弊的具体方案，并将方案下达给了其他人。其次，抚顺特钢时任董事 21 人，时任监事 7 人，时任副总经理 7 人、董事会秘书以及总法律顾问都未充分履行信息确认、审核职责便在定期报告上签字，上述有关人员在履行有关职责时未做到勤勉尽责和核实义务，是抚顺特钢财务舞弊行为的间接促成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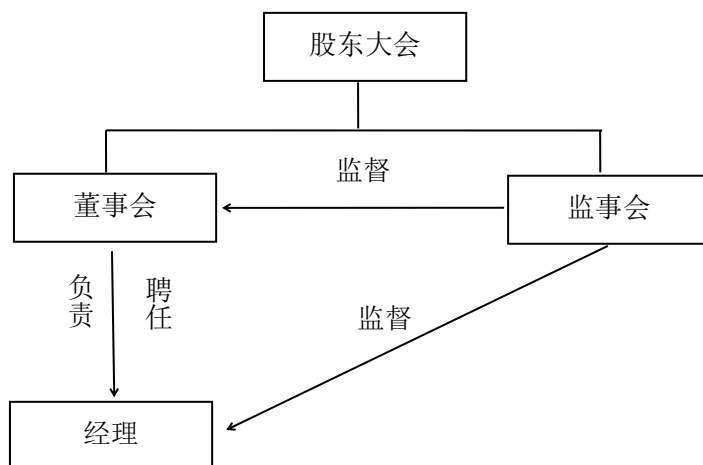


图 4.1 抚顺特钢治理结构图

2019 年 8 月 17 日，辽宁省纪委监委对抚顺特钢董事长赵明远进行了立案调查。调查发现，赵明远抵制组织审察，长期参与封建迷信活动；接受他人的贿赂，破坏执法的公正性；利用自己的地位影响力来帮助亲戚和其他人牟利、占用公物；随意扩大投资规模，暗中唆使财务人员虚报利润；非法使用权力使国家利益蒙受重创。赵明远的这些行为严重违反了党纪和国家法律，经有关机关批准将赵明远从党员队伍中除名，并将涉嫌犯罪问题移交检察机关进一步审理。9 月 2 日，辽宁省人民检察院发布通告，认定赵明远的行为触犯了刑法，因此对赵明远准备实施拘捕。赵明远作为东北特钢的掌舵人长达

12 年，却利用职权不断做出违法乱纪的事情，不仅将抚顺特钢毁于一旦，还亲手将自己送进了监狱，其道德水平非常堪忧。

自 2002 年到 2019 年，一共有 4 人在抚顺特钢任职过董事长，分别是赵明远、杨华、董事及孙启。令人唏嘘的是，这 4 位董事长的下场都很惨淡。其中，在 2016 年 3 月，抚顺特钢董事长杨华由于巨大的心理压力选择通过自杀的方式来结束自己的生命，赵明远、董事及孙启因严重违法违纪，被证监会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见下表 4.1。

总之，抚顺特钢财务舞弊就是 45 位高管串通一气，精心谋划，常年实施的恶性舞弊案件。高管在公司中拥有较高的地位，应该发扬一种诚信的企业文化，在价值观和道德方面做好带头作用，并成为企业其他员工的楷模。而抚顺特钢的高管们自上而下层层传导的是为了利益不择手段的价值观念，责任感、荣誉感、诚信在利益面前早已消失殆尽。员工在这样扭曲的企业氛围当中，本着“这是领导的安排”等思想早已把职业道德操守抛之脑后，只是一味地听从指令把舞弊计划落到实处。

表 4.1 抚顺特钢历任董事长情况

董事长	任职期间	处罚结果
赵明远	2002 年 1 月至 2015 年 4 月	终身市场禁入
杨华	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	
董事	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12 月	终身市场禁入
孙启	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9 月	终身市场禁入

资料来源：中国证监会官网

4.2 机会因子

研究财务舞弊的文献中，用舞弊理论对案例的动因展开分析时，绝大多数文献在写到机会因子时都是从内部控制制度存在缺陷入手的。内部控制是由治理层、管理层、其他员工制定并实施的，在一定程度上保证财务报表的可靠性的规章制度。由于治理层、管理层在公司中具有较高的领导地位，所以所有公司的治理层、管理层都可能将内部控制制度视为一纸空文，仅仅用来约束下属员工。如果一个公司的治理模式本身就存在着很大的漏洞，那么更容易发生治理层、管理层以及员工相互串通舞弊的情形，这种情形

是内部控制制度所无法约束的。当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和退市压力时，治理层、管理层在主观上就想进行财务舞弊，那么内部控制制度就只是用来约束下属员工的，对治理层、管理层根本发挥不了作用。因此，治理结构存在漏洞就会为日后的财务舞弊行为埋下很深的伏笔。本文从股权结构层面、董事会层面、监事会层面、管理层层面四个方面入手来分析导致财务舞弊行为发生的机会因子，对舞弊的动因进行了更深层次的剖析，在一定程度上为注册会计师审计指明方向。

4.2.1 从股权结构层面分析——“国有股”一股独大

由于债务危机，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裁定东北特钢集团进行重组。锦程沙洲于 2017 年 7 月签署了相关的重组投资结构协议，是参与重组计划的主要投资者之一。由于重整计划的执行，东北特钢集团的股权结构发生了大幅变动。在此次重整前，东北特钢集团的股东有 4 个，其中第一大股东是辽宁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经过重整后，锦程沙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成为东北特钢新的控股股东，抚顺特钢新的实际控制人，第二大股东则是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份由原出资人中国东方资产、中国华融、中国信达等众多金融机构以及东北特钢原部分债权人持有。重整后的东北特钢股东发生大范围扩增，由原先 4 家股东扩充为 170 多家股东，如下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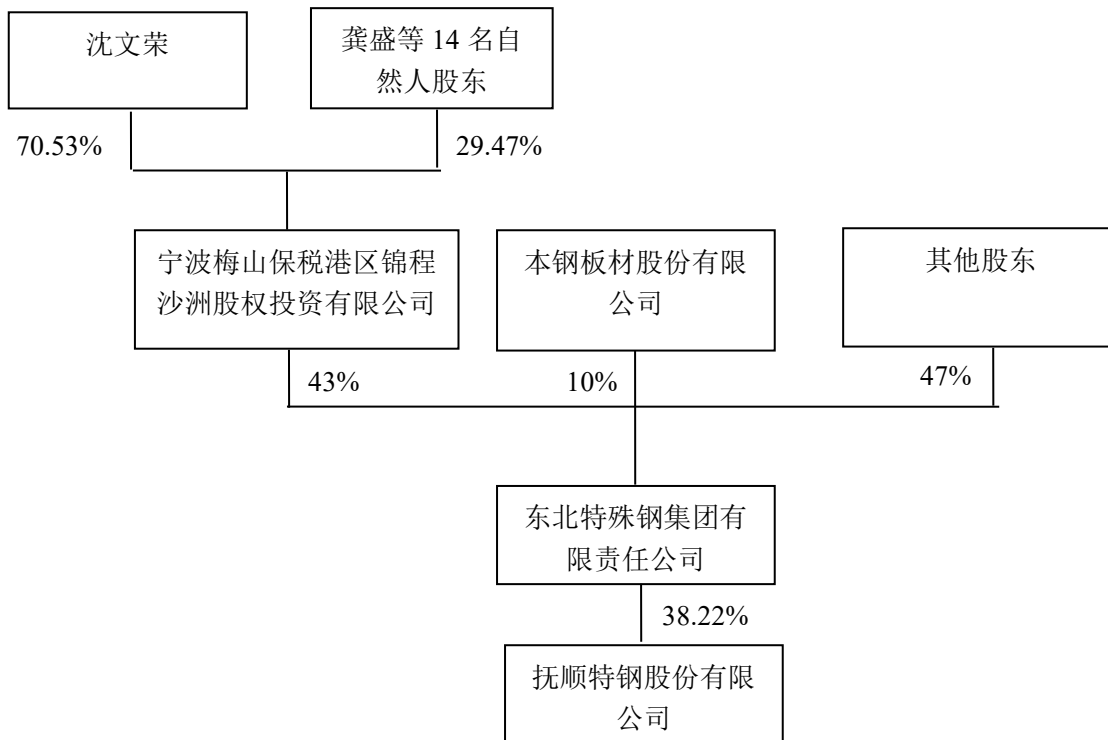


图 4.2 重整后抚顺特钢股权控制结构

资料来源：国泰安数据库

重整之前，抚顺特钢存在国有股“一股独大”的现象，国有股“一股独大”是如今上市公司治理中存在的比较棘手的问题。国有股其实涵盖了两种股权形式，一种是国家直接给企业出资形成的股份，又称为国家股；第二种是国家通过直接出资的企业再对其子公司形成的实际控制权，又称为国有法人股。从上文中可以得出，在 2008 年至 2017 年期间，辽宁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一直对抚顺特钢进行实际控制，东北特钢集团是抚顺特钢的国有法人控股股东。从股权结构层面进行分析，一方面，东北特钢集团作为国有法人股东“一股独大”，利用自身的话语权优势，达到左右决策的目的，这样在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作出决策的过程中就无法真正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对大股东形不成有效的牵制；另一方面，对于东北特钢集团而言，国家股“一股独大”，但是国家的股东权利是授权给有关单位来行使，这就导致股东代表很有可能存在缺位的问题，大股东很难深入到企业内部行使控制权，如此一来，内部人员就很容易摆脱大股东的约束从而操纵公司，继而引发一系列危害资本市场的恶果，所以东北特钢集团本身的治理是存在很大的缺陷的。东北特钢集团作为抚顺特钢的控股股东，可以主导抚顺特钢的相关决策，如果决策失误出现恶劣的后果，东北特钢也不一定对其负全部责任，因为东北特钢

的出资人，也就是国家会分担走一部分风险，这就出现了权责不统一的现象。东北特钢自身治理存在严重缺陷，再加上权责不统一，这就导致东北特钢集团在行使控制权时为所欲为，将自身利益置于所有中小股东之上。

4.2.2 从董事会层面分析——独立董事缺乏监督效果

独立董事是指仅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一职，并且与公司、股东、经营管理者不存在某些利益关系而影响其做出独立判断的董事。独立董事制度设计的目的是将独立董事当作中小股东的“保护伞”，防止公司内部人或大股东做出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决策，独立董事属于董事会内部的监督，对管理层和其他非独立董事进行监督。根据委托代理理论，所有权和经营权两权分离的情况下，如何保证管理层能不背离所有者的利益目标是公司治理中的关键问题。一方面，独立董事对管理层起到监督的作用，不仅可以对管理层的聘任或解聘提出独立意见，还能对管理层日常做出的决策提出建议或质疑；另一方面，独立董事也对其他非独立董事起到监督制衡的作用。董事会成员是由股东大会选任的，如果控股股东拥有足够的话语权，那么很可能凭一己之力干涉董事会成员，将大量自己人安排进董事会，此时董事会的决议就会失衡，所做的一切决策都是为控股股东利益服务的，而全然不顾中小股东的利益。为了尽可能最大限度地防止这种情况的发生，独立董事的创设就显得非常必要，因为其不受控股股东的影响，能够独立履行职责，站在中小股东的立场上发言。

在本案例所处罚的 45 名高管中，有 9 名都是独立董事。从 2009 年 7 月 1 日第四届董事会起至 2020 年 8 月 20 日第 6 届董事会止，在抚顺特钢任职的独立董事总共才有 10 人，最后被证监会处罚的独立董事就高达 9 人，仅 1 人免于责罚，说明抚顺特钢的独立董事基本都没有履行应有的职责，抚顺特钢的治理存在严重的缺陷，使得财务舞弊行为有机可乘。在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决定书中，可以看到有 1 名独立董事邵万军提交了申辩材料，邵万军写道他是加拿大国籍，作为外国专家其一直勤勉尽责，例如他曾在会议上就提示了抚顺特钢存在的关联债务、普通债务问题以及建议了解聘现有会计师事务所，还在抚顺特钢信息披露迟延后向公司提出了辞职。从中我们也可以看出，抚顺特钢其实并不重视独立董事的重要提议，而且 9 名独立董事被罚，其中仅 1 人提出了申辩，也能间接证明其余独立董事在平时更是没有有效履行职责。从 2010 年至 2017 年这 8 年间，抚顺特钢的独立董事每年都会公布述职报告，每一份报告中都承诺尽职尽责，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而且报告中也写明每一次董事会、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均亲自或委托他人参加。如今看来，抚顺特钢的独立董事制度做得也都只是表明功夫，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也不过是迷惑社会公众的“障眼法”罢了。独立董事制度是中小股东的“保护伞”，也是防止财务舞弊行为的有力防线，对抚顺特钢而言仿佛如“摆设”一般，只是为了满足《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而设，过分流于形式。

4.2.3 从监事会层面分析——监事全部来自内部员工

监事会受股东大会的委托，代表股东大会执行监督职能。监事会主要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监督，上文所讲的独立董事也具有监督职能，监事会与独立董事在监督职能上还是有所差别的，监事会是外部专门的监督监察机构，对包括独立董事在内的董事会、管理层进行监督。

在本案例中，2009年7月1日第4届监事会起至2019年9月24日第6届监事会止，在抚顺特钢任职的监事共有7人，这7人全部被证监会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从下表4.2可以看出，这7名监事均曾在抚顺特钢任职，没有任何一个监事来自于公司外部，而且这7人担任监事的年限都在6年以上，其中赵明锐担任监事的年限更是高达14年。既然监事会成员都曾经在抚顺特钢任职，那么监事的独立性可以说是非常弱的。监事的职能是代表股东对董事会和管理层进行监督，让曾经的老员工担任监事，那么他们监督的可能就是自己曾经的领导，监事在执行职务时，就会担心冒犯自己曾经的领导而职位不保。所以监事全部由内部员工担任，其话语权可以说是非常弱的。其次，抚顺特钢的监事会成员在2009年之后的第4、5、6届监事会一直都是由同一批人担任，没有“新鲜血液”的加入，原来的监事碍于地位和利益关系，对董事会、管理层的财务舞弊行为不敢加以指正，也没有新的监事加进来，那么这些监事会成员和董事会、管理层似乎就达成了一种“默契”，董事会、管理层继续计划财务舞弊，监事继续“视而不见”。监事和独立董事是防止上市公司财务舞弊的两道防线，对于抚顺特钢而言，这两道防线早已被击溃，财务舞弊行为可谓是“顺风顺水”。

表 4.2 监事任职情况

监事	曾任职务	任职期限
张力	曾任抚顺特钢工会主席、武装保卫部部长	起：2005年5月31日 止：2013年5月23日
赵明锐	曾任抚顺特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起：2005年5月31日 止：2019年9月24日
唐丽	曾任抚顺特钢质量部副部长、部长、企业管理部部长	起：2006年5月26日 止：2015年5月14日
李刚	曾任抚顺特钢第一炼钢厂副厂长、公司技术质量部部长、副总工程师兼制造部部长、总调度长、试验室主任	起：2007年4月12日 止：2015年5月14日
王红刚	曾任抚顺特钢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处处长、武装保卫处处长	起：2013年5月24日 止：2019年9月24日
单永利	曾任抚顺特钢财务部副部长、财务处副处长、纪委副书记、审计处处长、监察处处长	起：2013年5月24日 止：2019年9月24日
国长虹	曾任抚顺特钢财务处副处长、处长、综合处处长、总经理助理兼综合处处长、副总经理	起：2005年5月31日 止：2012年8月23日

资料来源：国泰安数据库

4.2.4 从管理层层面分析——核心高管来自控股股东

根据委托代理理论，由股东出资设立企业，然后聘请管理者来支配企业的经营权，由管理者决定企业的发展战略并对日常经营做出决策。对每个企业而言，管理者为企业注入了活力，如果没有管理者的存在，那么股东投入的资本将永远只是账面上的数字，转变不成为企业带来盈利的产品。管理者所作出的经营决策和经济决策将决定了企业的运转方向，因此一个企业的发展状况如何，在市场能占据多大的份额，与管理者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绩效有着直接的关系。根据管理防御理论，自身利益最大化是管理者的最终

目标，管理者在具体做出相关决策之前，会倾向于选择对自己有利的方案，但是股东与其目标相反，由于角色的不同，股东对管理者的期望是，管理者能够为公司经济利益的最大化服务，那样股东才能从中获取更多的红利。在两者利益不一致的情况下，代表全体股东利益的董事会就对管理者的日常经营起到监督的作用。也就是说，管理者应当是为全体股东的利益服务的，不能单单是为了个别股东的利益。然而在现实生活中，很多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凭借着自己的地位对上市公司实施实际控制，将本公司的人员安排进上市公司的管理层岗位。在这种情况下，管理者在做出决策时总是会倾向于上级的行政命令，一切以保障控股股东的利益为出发点，而对中小股东的利益不管不顾，此时就容易出现财务舞弊行为。

在本案例中，被处罚的总经理有三个，分别是孙启、单志强、张晓军。其中，孙启、张晓军都曾在东北特钢集团任职。除此之外，抚顺特钢被处罚的总法律顾问赵光晨、董事会秘书孔德生、财务总监姜宝臣以及大部分副总经理也曾在东北特钢集团任职。下表 4.3 列举了抚顺特钢部分核心高管的曾任职情况。抚顺特钢的核心高管大部分来自于控股股东东北特钢集团，这些高管在主观感情色彩上当然会偏向自己曾任职的公司，其在行业环境不景气的情况下很容易做出保全控股股东利益而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财务舞弊行为。

表 4.3 部分核心高管任职情况

人员	时任职	曾任职
孙启	总经理	东北特钢集团总经理助理
张晓军	总经理	东北特殊钢集团副总工程师、特钢研究院院长、技术中心主任、科技部部长
赵光晨	总法律顾问	东北特钢集团法律顾问处副处长
孔德生	董事会秘书	东北特钢集团董事长办公室和党委办公室副主任、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
姜宝臣	财务总监	东北特钢集团山东鹰轮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资料来源：国泰安数据库

4.3 需要因子

4.3.1 经营压力

除了自身的管理水平会影响企业的经营状况外，整个行业交易市场疲软也会给企业带来经营压力。首先，钢铁业具有周期性的特征，如果相关用钢产业发展态势强劲，那么也会带动钢铁业的发展；反正，钢铁业则会陷入低迷。其次，钢铁业的规模很大，需要用到大型熔炉设备，这就决定钢铁业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由于钢铁业存在周期性和规模大这两个特点，因此钢铁业在经济形势不好的情况下就容易产生资金缺口。

行业景气指数是指综合反映行业变动趋势的指数，可以从一定程度上表明该行业是否处于景气状态。从下图 4.3 中经钢铁产业景气指数可以看出，如果以 2003 年指数 100 为基准点的话，从 2011 年开始，钢铁行业景气指数就处于波动下降的趋势，2015 年四

季度钢铁产业景气指数为 94，较上季度下降 0.9 点，行业景气指数持续处于较低位，说明钢铁行业一直处于不景气的状况。



图 4.3 中经钢铁产业景气指数

资料来源：中国经济网《中经钢铁产业景气指数》

从下面的钢协重点企业库存量统计图 4.4 可以看出，2012 年的钢铁库存量还维持在 1100-1200 万吨的水平，但是从 2013 年开始，钢铁库存量就处于波动上涨的态势，甚至在 2014 年一季度高达 1726.6 万吨，此后就基本维持在 1500 万吨的水平。高库存量的背后有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我国钢铁产能利用率不足，供给端旺盛而需求不足，市场无法充分消耗库存，导致出现钢铁积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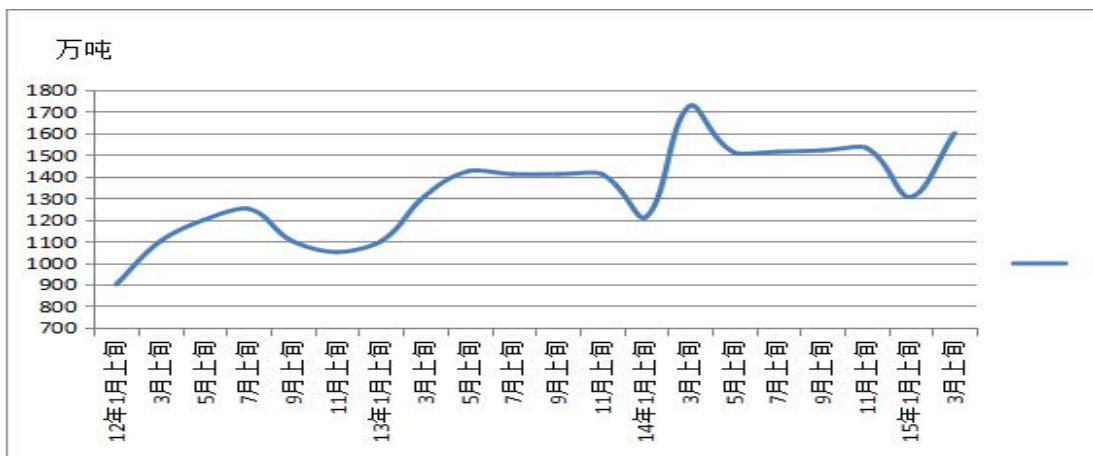


图 4.4 钢协重点企业库存量统计图

资料来源：中国钢铁业协会

从上面的分析可以发现，整个钢铁行业不景气，交易市场就处于低迷的状态，但是钢铁企业的生产力度不断加大，而市场端的需求又逐年萎缩，这就导致供求严重不平衡，生产出来的钢铁无法被市场“消化”，多余的钢铁只能被积压，无法出售转变为现金流，资金回笼异常困难。钢铁企业的规模又决定了它们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这就使得钢铁企业处于一个非常尴尬的困境，一方面存货押占资金无法变现，一方面企业又急需消耗资金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抚顺特钢作为钢铁业的龙头企业，在如此形势不利的大环境中自然难以独善其身，经营压力非常之大。抚顺特钢作为上市公司，如果顶不住经营压力连年亏损，便会难逃退市的风险，在这种两难境地下，抚顺特钢便有了“充分”的舞弊动机。

4.3.2 退市压力

自 2005 年起，钢铁行业一直处于下行趋势，到 2015 年整个钢铁行业迎来了最艰难的一年，钢铁企业基本全部处于亏损状态。在如此不景气的大环境下，抚顺特钢的业绩却呈现出了“逆市飘红”的状态，从 2010 年至 2017 年 1-9 月披露的财务报表来看，抚顺特钢都实现了盈利，这样看来，抚顺特钢似乎与退市的门槛相去甚远。根据证监会的调查指出，抚顺特钢从 2010 年就开始通过一系列的造假手段对利润进行虚增，如果扣减掉虚增的利润，那么抚顺特钢除了 2015 年的利润仍为正值以外，其余年份都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亏损，见下表 4.4。

根据上交所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两年亏损会被 ST，连续三年亏损会暂停上市一年，如果连续四年亏损就会直接退市。也就是说，如果不进行财务舞弊操纵利润的话，那么抚顺特钢很有可能在 2012 年就会暂停上市，在 2013 年终止上市。对于抚顺特钢而言，如果暂停上市或者终止上市，那么就失去了在资本市场继续“圈钱”的可能。要知道，上市公司发行股票筹集资金后，并不用向投资者保证收益，如果亏损了，投资者也要自己承担这个后果，因此投资者承担的风险是大于公司承担的风险的，但是债务融资就不一样了，上市公司需要有明确的还款期限和利率，承担的风险也比股票融资要大得多。对于已经在资本市场风生水起多年的抚顺特钢，又怎么能甘心被迫终止上市呢？在沉重的退市压力下，抚顺特钢铤而走险选择了财务舞弊。

表 4.4 抚顺特钢历年实际利润情况

年份	实际利润	造成的后果
2010 年	亏损	
2011 年	亏损	ST
2012 年	亏损	暂停上市
2013 年	亏损	终止上市
2014 年	亏损	
2015 年	盈利	
2016 年	亏损	
2017 年（1-9 月）	亏损	

资料来源：国泰安数据库

4.4 暴露因子

4.4.1 审计机构未勤勉尽责

抚顺特钢从发起设立开始，年报一直由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2009 年 12 月 15 日，抚顺特钢发布审计机构更换公告，称东北特钢集团旗下的公司除了本公司以外均由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年报审计业务，东北特钢集团从整体开展会计、审计事宜的便捷性考虑，需统一审计机构，因此抚顺特钢 2009 年的年报审计业务改由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来执行。自此，抚顺特钢和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就展开了长久的合作。在抚顺特钢 2010 年至 2017 年这 8 年的造假历程当中，都是由中准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的，从下表 4.5 可以看出，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在这 8 年中有 7 年出具了无保留意见。从上面的分析我们得知，抚顺特钢的造假路径是从虚增存货开始的，存货作为大型钢铁企业的主要财务报表项目，会计师在审计时理应特别关注的，而且对于重要的存货会计师应当进行现场监盘。抚顺特钢这 8 年累计虚增存货 19.89 亿元，存货资产不实的问题还是抚顺特钢自查发现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作为专业的审计机构却一直没有发现，这不禁让人匪夷所思。在抚顺特钢明确发布停牌公告称要大量追溯调整后，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才对抚顺特钢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从 2009 年审计开始，到 2016 年一共收取了 421 万元审计费用，平均每年 52.6 万元，而且中准会计师事务所也承接了抚顺特钢内部控制审计业务。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是不想放弃抚顺特钢这块“肥肉”所以有意包庇呢，还是缺乏职业怀疑态度呢？对于这个问题的答案目前尚未有定论，但是我们可以合理推测的是，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应该是出了问题。会计师事务所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保护方，对维持资本市场秩序具有重要的作用，如果连会计师事务所都发现不了财务舞弊，或者说有意包庇财务舞弊行为的话，那么中小股东还怎么敢信赖我们这个资本市场呢？

表 4.5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情况

时间	审计师	审计意见类型	审计费
2009 年	刘璐 臧得胜	标准无保留意见	48 万
2010 年	臧得胜 刘璐	标准无保留意见	48 万
2011 年	刘璐 臧得胜	标准无保留意见	55 万
2012 年	臧得胜 姚军	标准无保留意见	55 万
2013 年	臧得胜 姚军	标准无保留意见	55 万
2014 年	朱连作 姚军	标准无保留意见	55 万
2015 年	臧得胜 董震	标准无保留意见	45 万
2016 年	臧得胜 董震	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60 万
2017 年	宋连作 董震	无法表示意见	60 万

资料来源：抚顺特钢历年年度报告

4.4.2 外部机构监管不力

一方面，抚顺特钢作为上市公司受到证监会的监管。但是从我国被揭发的财务舞弊企业来看，证监会都是在事后对实施财务舞弊的公司和主要人员进行处罚，很少在事前揭露财务舞弊行为。也就是说，证监会发现财务舞弊的时间明显滞后，大多情况下都是在公司进行财务舞弊了很多年后才有所反应。既然证监会很难发现企业的财务舞弊行为，那么上市公司在巨额利益面前还是很有可能冒着风险一试的。此外，即使证监会揭

露了财务舞弊行为，对违规企业的处罚不仅手段有限，而且罚款数额也较低。在我国，对上市公司虚假披露信息的顶格处罚也只有 60 万元。比如在康美药业财务舞弊案中，虚增货币资金高达 299 亿元，最后证监会也只是对康美药业罚款 60 万元。比起财务舞弊所能带来的高额利益，罚款数额显得微不足道，这就使得很多上市公司在违法违规的边缘蠢蠢欲动。

另一方面，如果还存在国有企业的特殊身份，那么国家会对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但是在现实情况下，出资人职责一般会被授权给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来行使。因此国有企业除了受到证监会的监管外，还会受到相关授权单位的控制。在本案例中，抚顺特钢作为一个不折不扣的国企，受到辽宁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实际控制，但是由于前文所讲的股东代表缺位和权责不统一的问题，辽宁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抚顺特钢的监管也可能存在着很大的漏洞。

5 防范上市公司财务舞弊的对策

5.1 加强管理层道德建设

管理层的道德观念不仅仅关系到管理层个人的行为举止，更是企业宝贵的精神资源，对企业的企业文化具有导向作用。由此可知，道德观念在企业控制环境中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虽然相对于制度来说，道德观念只是起到软约束的作用，但其是决定一个人行为举止、思想观念的基石，如果这块基石不稳，那么制度也终将成为一纸空文。管理层处于企业的核心地位，其道德水平更是奠定了企业控制环境的基调。如果管理层的道德水平低下，自私自利，毫无诚信可言，那么就难以在员工面前树立一个正确的道德价值观。近年来，不论是国外还是我国财务舞弊案例频频发生，包括美国的安然、我国的康美药业等等，都是因为管理层将道德观念抛之脑后，随意将自己置于内部控制制度之上而引发的。抚顺特钢的财务舞弊案件中，基本都是高层管理者一手策划和实施的，所以加强管理层道德建设才能从根源上制止财务舞弊案件的发生。

首先，政府部门可以要求专门的机构对企业高管定期进行道德培训，日常对培训过程进行详细记录，在每个阶段培训完成后，应该对高管的学习结果进行考核。机构可以对每一个高管设立道德水平档案，用以记录高管的培训过程、考核结果以及各项不良事件，使社会公众充分了解档案信息，将高管置于大众的监督下，这样能有效遏制高管不道德行为。其次，相关监管部门应该加强舆论监督，通过报纸、互联网、电视等各种途径对不法行为进行通报，管理层作为有一定地位和影响力的群体，在巨大的舆论压力下不得不有所收敛。最后，企业可以对管理层的学历做出要求，并提供后续教育计划；确立道德守则，建立道德保护机制，设立专门的检举渠道，便于员工匿名举报管理层的不道德行为，对收到的检举，企业应该及时积极处理，对不道德行为做出相应处罚。

5.2 提高独立董事的监督效果

公司法中并没有专门对独立董事的问责机制进行规定，而只是简单提及了公司董事在未履行应尽职责造成损失时对股东的赔偿责任。此外，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中同样没有明确规定独立董事的问责机制。一般而言，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收到的报酬是远远高于未尽职责时的行政处罚金额的。在抚顺特钢财务舞弊案件中，被证监会处罚的独立董事共有 9 人，其中伊成贵在任职期间从公司中领取的总报酬高达 66 万元，李延喜、

高岩领取的总报酬 13.2 万元，相对最少。反观证监会对独立董事的处罚金额，仅仅都是 5 万元，如下表 5.1。这种高报酬低风险的模式实则很难提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监督效果，大多数独立董事只是为了领取报酬，在履行职责时流于形式，并没有起到积极监督的作用。

首先，监管部门应该加大对独立董事的行政处罚金额；其次，无论是独立董事是由于过失、未能及时发现、包庇甚至参与导致了财务舞弊行为的发生，都应该根据其过错大小对遭受损失的股东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为了避免这种惩罚机制过于苛责，独立董事的赔偿责任可以因其事先恰当履职而减轻。例如，公司拟实施的一项决策具有潜在风险，独立董事在决策实施前已经充分履职向公司指出了该决策的风险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并采取了制止措施，那么在决策实施后如果真的引发了风险，独立董事的民事赔偿责任可以适当减轻甚至免除。根据不完全契约理论，如果引入独立董事民事赔偿的问责机制，那么可以弥补现行条件下独立董事制度的不完整性。该项问责机制考虑了独立董事在监督不力和充分履职未果情形下的赔偿责任和减免责制度，对提升独立董事的监督效果起到积极的作用。

表 5.1 独立董事薪酬统计表

独立董事	任职期间	年薪	总报酬	罚款
姚殿礼	2007-11-05 至 2015-04-27	19600 元	156800 元	50000 元
伊成贵	2006-05-26 至 2013-05-23; 2015-04-27 至 2019-09-24	60000 元	660000 元	50000 元
赵彦志	2009-07-01 至 2015-04-27	19600 元	117600 元	50000 元
李延喜	2009-07-01 至 2015-05-14	22000 元	132000 元	50000 元
高岩	2009-07-01 至 2015-05-14	22000 元	132000 元	50000 元
邵万军	2013-05-24 至 2019-09-24	60000 元	360000 元	50000 元
刘彦文	2015-04-27 至 2019-09-24	60000 元	240000 元	50000 元
张悦	2015-04-27 至 2019-09-24	60000 元	240000 元	50000 元
武春友	2015-05-15 至 2019-09-24	60000 元	240000 元	50000 元

资料来源：国泰安数据库

5.3 引入外部监事

在本案例中，抚顺特钢的监事会成员任职期限都较长，变动幅度不大且全部都来自企业内部，这样不但会削弱监事的监督效果，而且会促成监事与公司治理层、管理层“联手”起来进行财务舞弊，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上市公司可以引入外部监事来形成对内部监事、治理层和管理层的有效制衡。首先，上市公司可以挑选出在不同领域具备专长的外部监事来对现有监事的知识体系形成互补，提高监事会的监督效果。其次，内部监事很有可能曾经在公司内部任职，形成的关系网会阻碍其行使监督权，而外部监事仅担任监事一职，不曾在公司内部担任其他类型的职务，其形成的关系网比较简单，在行使监督权时较少受到公司治理层、管理层的干扰，并且外部监事不会出现“自我评价”的情况，有利于其客观公正地行使职权。

根据委托代理理论和信息不对称理论，引入外部监事改善了监事会在结构上不平衡的缺陷，对内部监事形成有效制约，减少了董事和监事受同一个委托人操纵而损害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可能性。此外，外部监事也会掌握到公司内部信息的形成过程，减少内外部对这些经营信息和财务信息了解程度的差异性。总体而言，引入外部监事可以增强监事会防范上市公司财务舞弊的效果。

5.4 提升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质量

会计师事务所是防范上市公司财务舞弊的有力防线，但是近年来会计师事务所被证监会处罚的案例频频出现，主要原因包括胜任能力不足和缺乏独立性，比如曾经名列前茅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就因为康得新造假事件受到了非常严厉的惩罚，所以防范财务舞弊的一个有力途径就是提升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质量。

首先，会计师事务所要制定严格科学的人才选拔制度，引进专业能力较高的审计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引进审计人员后不能一劳永逸，要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的培训模式，每年统一组织专业知识的考核，并根据新准则颁布的时间及时开展专业技术培训，强化审计队伍建设，不断提升审计队伍履职能力和人员持证率。其次，要提升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管理的力度，监管机构可以成立一个专门的督查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展开监督，定期编制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业务的监督结果报告，对信用良好、严格遵守审计准则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奖励，对违规执业、出现重大失误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批评教育，督查部门可以将得到奖励和接受批评的会计师事务所名单公之于众，这种公开透明化的舆论监

督也能起到激励会计师事务所不断优化审计流程的作用。最后，相关监管部门要定期成立考察小组深入到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安排专门人员对审计人员开展法律教育，让审计人员意识到包庇财务舞弊行为所要承担的严重后果。

5.5 加大法律处罚力度

一直以来，我国相关监管部门对于财务舞弊的公司处罚力度相对较小，比如康美药业虚增近 300 亿元货币资金，最后也只是以对公司罚款 60 万元收场，60 万元相比于造假金额 300 亿元真的是微乎其微。在本次案例中，抚顺特钢的造假年限长达 8 年之久，治理层、管理层等 45 名高管都涉案其中，累计虚增利润金额 19.02 亿元，可以说是创造了上市公司财务舞弊史上治理层、管理层参与人数最多的记录。但是在最后的处罚决定书中，也只是对抚顺特钢罚款 60 万元，给予警告，对其他参与的治理层、管理层最低处罚金额为 3 万元，最高处罚金额也仅有 30 万元而已。相比于抚顺特钢财务舞弊从中获益的金额，对公司和相关人员的罚款真的是不值一提，几乎起不到警醒的作用。由于财务舞弊的违法成本较低，使得许多上市公司在造假的边缘跃跃欲试。而反观美国对于财务舞弊的公司处罚力度真得要大得多，如果美国的上市公司存在扭曲财务报表数据的行为，那么最高的罚款金额可以高达 500 万美元，这个数额让人触目惊心，更有甚者如果行为恶劣触犯了刑法，那么等待他的将是 20 年的监禁，这个处罚的震慑力度真的非常之强，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上市公司财务舞弊的可能性。

因此，为了严厉打击上市公司财务舞弊行为，我国必须要尽快加大法律处罚力度。一方面，监管部门要完善法律法规，可以借鉴美国的相关惩处措施，对恶劣的财务舞弊案件不但要追究其行政责任，也要适当增大刑事处罚力度，而且在行政处罚中要提高对公司和个人的罚款金额。其次，不仅要追究财务舞弊公司和个人的责任，也要追究中介机构的连带责任。如果会计师事务所在执行审计业务过程中明知企业存在舞弊行为而不作为，甚至帮助企业实施财务舞弊，那就应当按“包庇罪”论责，追究涉事群体的民事责任或行政责任。如果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者个人行为尤其恶劣，全然不顾审计准则的规定，甚至跃进刑法的红线，那么处罚手段也要相应加重，追究涉事会计师事务所或者个人的刑事责任。只有适当加大法律惩罚的力度，才能让会计师事务所难以承受违法后的代价，让他们在执行审计业务时不敢越雷池一步。

6 研究结论与不足

6.1 研究结论

钢铁业自 2005 年开始出现供大于求的状况，并且这个状况越来越严重，钢铁产能利用率低于合理水平，钢材价格持续下跌，到 2015 年可以说是钢铁行业的瓶颈期，所有钢铁企业基本呈现亏损状态。抚顺特钢曾经是我国数一数二的特殊钢生产企业，为我国的航空航天、国防科技都做出了突出的贡献。然而就是这样一家上市龙头企业却有着长达 8 年的财务造假史，并且有大量的治理层、管理层涉嫌其中。本文对抚顺特钢的财务舞弊手段、舞弊后果、舞弊动因进行了详细分析，并基于此提出了防范上市企业财务舞弊的对策。

首先，抚顺特钢财务舞弊行为并非是会计师事务所发现的，而是抚顺特钢发布预警公告称存货等资产存在虚构问题引起了监管部门的重大怀疑，此后监管部门便展开了对抚顺特钢的调查，这才揭发了抚顺特钢财务舞弊事实，然后监管部门给予了抚顺特钢和相关责任人员处罚。

然后，抚顺特钢的财务舞弊手段其实是比较常规的，并没有涉及到复杂的会计科目。抚顺特钢首先将少计的主营业务成本计入存货，然后将虚增的存货转入在建工程，接着便是将在建工程转固、计提折旧，妄想神不知鬼不觉的将虚增金额通过折旧的方式“消散”出去，最后达到虚增利润的目的。抚顺特钢在 2010 年至 2017 年前三季度累计虚增利润 19.02 亿元，并且除了 2015 年外，在其他年度都达到了扭亏为盈的效果。抚顺特钢财务舞弊的不良后果主要有两个，一是投资者的损失惨重，很多中小股东提起了民事诉讼向抚顺特钢索求赔偿；二是抚顺特钢作为老牌国企尚且如此猖獗，让社会大众对我国的资本市场产生了深深的怀疑。

其次，对抚顺特钢的财务舞弊动因进行分析有助于为审计上市公司指明方向。基于 GONE 理论从四个因子展开剖析，从贪婪因子来看，抚顺特钢的财务舞弊是由于高管道德品质低下；从机会因子来看主要有四个方面：“国有股”一股独大、独立董事缺乏监督效果、监事全部来自内部员工、核心高管来自控股股东；从需要因子来看，抚顺特钢财务舞弊是“迫于”经营压力和退市压力；从暴露因子来看，审计机构失责、外部机构监管不力“促成”了抚顺特钢的舞弊。

最后，本文在抚顺特钢舞弊动因分析的基础上提出了以下对策：加强管理层道德建

设、提高独立董事的监督效果、引入外部监事、提升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质量、加大法律处罚程度。只有多方共同努力，才能遏制财务舞弊行为的发生。

6.2 研究不足

本文仅是对抚顺特钢一个上市公司的财务舞弊问题作为切入点展开剖析，而不同的上市公司财务舞弊的手段、动因、后果存在一定的差异，所以本文在提出防范上市公司财务舞弊的对策方面存在一定的局限性，未必能对别的上市公司进行推广应用；其次，本文对抚顺特钢数据资料的获得都是通过一些公开渠道获得，在获取数据资料方面可能不充分，因此对抚顺特钢财务舞弊的分析还需进一步完善。

参考文献

- [1]Abbott L J,Parker S,Peter G F.Audit Committee Characteristics and Financial Misstatement[J].Auditing:A Journal of Practice&Theory,2004,23(1):69-87.
- [2]Albrecht,Wernz,Williams.Fraud:Bring the light to the Dark Side of Business[J].New York Irwin Inc,1995:15-52.
- [3]Ameen and Strawser.Recognizing the symptoms of employee Fraud[J].Health Care Financial Management,1994:19-25.
- [4]Anup Agrawal,Charles R. Knoeber,Theofanis Tsoulouhas. Are outsiders handicapped in CEO successions?[J]. Journal of Corporate Finance,2004,12(3).
- [5]Beasley M:An Empirical Analysis of the Relation Between the Board of Director Composition and Financial Statement Fraud[J].The Accounting Review,1996:443-445.
- [6]Bell&Carcello,A decision aid for accessing the likelihood of fraudulent financial reporting[J].Auditing,2000.
- [7]Beneish M D.Detecting GAAP violation:implications for assessing earnings management among firms with extreme financial performance[J].Journal of Accounting &Public Policy,1997,16(16):271-309.
- [8]Brennan N M.Mcgrath M.Financial Statement Fraud:Some Lessons from US and European Case Studies[J].Australian Accounting Review,2007,17(42):49-61.
- [9]Coles,J.L.,N.D.Daniel,andL.Naveen.Boards:Does One Size Fit All?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2008,87(2):329-356.
- [10]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Fraudulent Financial Reporting:1987-1997,An Analysis of U.S. Public Companies[R],1999.
- [11]Loebbecke J K,Eining M M and Willingham J J.Auditors ' experience with material irregularities:Frequency,nature and detectability[J].Auditing:A Journal of Practice & Theory,1989,9(01):1-28.
- [12]Messod D. Beneish,Mark E. Vargus. Insider Trading, Earnings Quality, and Accrual Mispricing[J]. The Accounting Review,2002,77(4).
- [13]Qiang Cheng&Terry D Warfield.Equity Incentives and Earnings Managements[J].the Accounting Review winter,2005(03):441-476.

- [14]Rafael La Porta,Florencio Lopez-de-Silanes and Andrei Shleifer. Corporate Ownership around the World[J]. Journal of Finance, 1999,54(2):471-517.
- [15]Schilit,Howard Mark,Financial Shenanigans(second edition),R.R Donnelley&Sons Company,2002.
- [16]Shi,W.,Connelly,B.L.,Hoskisson,R.E..External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financial fraud:Cognitive evaluation theory insights on agency theory prescriptions[J].Strategic Management Journal.2016,38(06):1268-1286.
- [17]Shleifer A,Vishny R W.A Survey of Corporate Governance[J],The Journal of Finance,1997(02).
- [18]Spathis,Doumpos,Zopounidis,Detecting Falsified Financial Statements:a comparative study using Multicriteria Analysis and Multivariate Statistical Technique[J].The European Accounting Reviewer,2002.
- [19]Zack G M.Financial Statement Fraud:Strategies for Detection and Investigation[M].New Jersey:John Wiley and Sons Ltd,2013.
- [20]陈仕清. IPO 财务舞弊常见手段及典型案例剖析[J]. 财会通讯, 2018(16):99-102.
- [21]陈万青. 公司治理与会计舞弊问题探析[J]. 商场现代化, 2012, (31):164-165.
- [22]陈新, 苏亚莉. 基于 GONE 理论的上市公司财务舞弊成因及对策分析——以佳电股份公司为例[J]. 中国管理信息化, 2019, 22(16):4-5.
- [23]崔维康, 王慧莹, 金美宁, 朱悦萌, 张雅宁, 王瑞. 论上市公司财务舞弊的动因及其对策[J]. 中外企业家, 2019(34):24-25.
- [24]翟英敏. 上市公司财务舞弊手段剖析[J]. 商场现代化, 2006(10):290-291.
- [25]高晶. 财务报表欺诈与舞弊的手段、危害及治理研究[J]. 商业会计, 2019(24):85-87.
- [26]顾艳玲. 我国上市公司 2004-2009 年财务舞弊行为研究[J]. 财会研究, 2010(23):48-51.
- [27]黄世忠, 叶钦华, 徐珊. 上市公司财务舞弊特征分析——基于 2007 年至 2018 年 6 月期间的财务舞弊样本[J]. 财务与会计, 2019(10):24-28.
- [28]李爱华, 杨佳星. 基于注册会计师视角的财务舞弊识别及应对策略[J]. 时代金融, 2019(30):65-67.
- [29]李金峰. 上市公司财务舞弊的机理研究[M]. 经济管理出版社. 2015 年.

- [30] 李静. 退市制度、公司治理与中小股东利益保护——基于南纺股份的案例[J]. 财会通讯, 2016(23):73-76+129.
- [31] 李爽, 吴溪. 盈余管理、审计意见与监事会态度——评监事会在我国公司治理中的作用[J]. 审计研究, 2003(01):8-13.
- [32] 李维安. 改革实践的呼唤: 中国公司治理原则[J]. 中国改革, 2000(10):26-29.
- [33] 李焯, 黄速建. 我国国有企业的综合绩效影响因素研究——以 2006—2014 年沪深国有 A 股公司为样本[J]. 经济管理, 2016, 38(11):60-71.
- [34] 梁仕念. CFO 个人特征对财务舞弊的影响研究[J]. 商业会计, 2019(15):4-8.
- [35] 林聪. 基于内部控制的上市公司财务舞弊识别研究[J]. 商场现代化, 2020(02):163-164.
- [36] 刘元, 林爱梅, 单雅迪. 我国上市公司财务报告舞弊的特征和手段——基于 2008~2013 年证监会处罚公告[J]. 财会月刊, 2015(28):16-19.
- [37] 卢馨, 李慧敏, 陈烁辉. 高管背景特征与财务舞弊行为的研究——基于中国上市公司的经验数据[J]. 审计与经济研究, 2015, 30(06):58-68.
- [38] 吕祥云, 梁周虹, 霍俊丽. 我国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特征与财务舞弊的关系研究[J]. 经济视角(下), 2012(05):89-90+93.
- [39] 牛羿恒. 上市公司财务舞弊动因与治理研究——基于舞弊风险因子理论与博弈论共同视角[J]. 财会通讯, 2020(12):99-103.
- [40] 彭子坤, 曾志勇. 基于非财务信息的财务舞弊识别问题综述[J]. 财会通讯, 2013(14):55-57.
- [41] 钱玉, 徐立文. 中国上市公司财务报告舞弊手段及后果研究——基于新准则的实施[J]. 商场现代化, 2014(26):179-182.
- [42] 任朝阳, 李清. 上市公司会计舞弊风险指数影响因素研究[J]. 当代经济科学, 2017, 39(05):67-75+126-127.
- [43] 施华. 上市公司财务舞弊问题研究及监管对策——以近年经典案件为例[J]. 商业会计, 2019(14):8-11.
- [44] 苏颖. 财务报表舞弊及治理对策研究[J]. 财经界(学术版), 2020(08):116-117.
- [45] 汪建新. 上市公司财务舞弊的动因与治理[J]. 商场现代化, 2008(02):346-347.
- [46] 汪娟. 后金融危机时代中小企业财务预警系统的构建[J]. 对外经贸, 2012(02):154-155.

- [47]王芙蓉. 会计信息可比性对财务舞弊风险识别的影响研究——基于财务信息使用者的视角[J]. 财会通讯, 2020(11):31-34.
- [48]王瑞雪, 乔瑞红. 上市公司管理层舞弊动因及特征分析[J]. 财会通讯, 2015(33):52-54.
- [49]王淑玲. 财务舞弊的手段与治理方法分析[J]. 现代商业, 2012(10):242-243.
- [50]吴敬琏. 什么是现代企业制度[J]. 改革, 1994(01):17-34.
- [51]邢治伟. 基于法务会计视角的上市公司财务舞弊研究[J]. 法制博览, 2019(25):106-107.
- [52]杨兵. 基于非财务指标及数据挖掘方法的财务危机预测研究[D]. 华南热带农业大学, 2005.
- [53]杨晓丽. 财务报表审计中对舞弊的关注[D]. 东北财经大学, 2007.
- [54]余玉苗. 中国上市公司审计市场结构的初步分析[J]. 经济评论, 2001(03):120-122.
- [55]袁瑜. 试论内部控制环境与财务舞弊[J]. 新会计, 2013(09):28-29.
- [56]张龙平, 李长爱. 试论财务欺诈风险信号的识别与利用[J]. 湖北审计, 2002, (12):15-16.
- [57]张伟. 上市公司财务舞弊的识别与防范技巧[J]. 财会学习, 2020(10):76-77.
- [58]周灵彬. 基于“GONE”理论浅析我国上市公司会计舞弊动因[J]. 环渤海经济瞭望, 2017(10):77.

致 谢

转眼三年的时间过去了，如今回想起来，忆如潮水，历历在目，种种经历都是我人生中的宝藏。还记得我来上学之前，我对这个城市感觉到非常陌生，那时我总感觉三年的时间好长好长，要等好久才能毕业啊。可是时间真的是超乎预期地快，仿佛我没有待了多久，我就要离开这所学校，离开这个城市了。我觉得在这里的三年让我已经深深地爱上了这座城，也爱上了这里的人。

在我知道我被学校录取后的那一刻，我就开始下定决心好好看书，好好学习。作为跨专业学生，对会计、审计知识可以说是一无所知，和本专业的同学真的存在一定的差距，但是我想努力追赶。回顾研究生的三年时光，我真的努力把握住了每一刻，认真对待每一场期末考试，从“60分万岁”到尽力考高分，除此之外，我在课外时间努力考取相关证书，用知识来充实自己，最后也收获了比较满意的结果。

首先，我要特别感谢我的导师。这三年我很开心可以和导师一起探索知识，当时因为和导师同一所大学毕业而毅然决然发送了自荐信，最后也很荣幸地同样被导师选择。从第一次见面开始到现在，导师给人的感觉就是很平易近人、很善良。从开题报告到论文写作，我的表现有时候真的不尽人意，但导师也是很耐心地、语重心长地指导我，导师的点拨，使我在迷茫之时可以寻得一丝光亮。迄今为止，导师说过几句话让我非常印象深刻，第一是，毕业季是比较艰难的阶段，我们可以把她当作朋友，除了学习上的问题可以找她，生活感情中的困扰也可以和她倾诉；其次是学会用平常心对待自己以后的工作；还有一句是，学习固然重要，但是我们的健康平安最重要，要注意锻炼身体。这几句话一直都很让我感动，我时常会向爸妈还有身边的好友炫耀我的导师多么多么的好。其实一直以来，我都不是很自信的人，导师在这三年中给予了我很多信心，让我在做每一件事的时候都能勇敢面对。

还要感谢我的舍友，在这三年里，宿舍里的氛围一直很好，我们一起学习，一起准备考试，一起为了开题报告发愁，一起写论文；除了这些，我们兴趣相似，志同道合，还记得我们一起兴奋地坐地铁，一起尝遍美食，一起点 coco、蜜雪冰城，一起打游戏。谢谢这些可爱的人，让我的研究生生活如此美好。

最应该感谢的是我父母，正是在他们的不断支持下我才能顺利完成学业，他们在生活中处处关心和照顾我，在许多细节处足见他们对我真挚的感情。不管是学习还是找工作，他们也从来不会给我压力，让我一直可以保持比较平和的心态。

不悔梦归处，只恨太匆匆，再美好的日子，终有一别，愿前程似锦，所得皆所期！